

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461.36万元、1,590.56万元及1,548.74万元，相应占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7月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1.97%、93.45%、151.60%，应收账款净额较高，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增加。报告期期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52.69%，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32.72%。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桥梁及建筑配套领域，工程施工周期长、竣工结算手续繁琐，因此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与行业属性相符。虽然公司主要合作客户为大型企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若客户持续延长付款期，可能对公司资金周转、项目投标等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影响公司扩大经营。

二、报告期盈利波动及非经常性损益对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7月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8.60万元、203.61万元和25.01万元，净利润波动较大。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7月利润总额分别为50.34万元、209.94万元和17.2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7.56万元、80.28万元和-100.52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92%、58.74%和726.03%，公司2013年及2014年1-7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

三、公司存在大额关联采购的风险

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荣泽商贸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公司主要向荣泽商贸采购圆钢和板材，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7月对荣泽商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778.39万元、483.44万元和376.55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65.12%、44.56%和

55.74%，采购价格公允。2014年起，公司向荣泽商贸的关联采购逐渐减少，未来该等关联采购将逐渐停止。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敏，持有公司76%的股份，同时张敏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经营决策、日常生产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2年8月6日，常州容大获得编号为“GR20123200054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十二号）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未来国家取消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或公司2015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升高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六、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2014年9月16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七、公司抵御市场波动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各类减振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为建筑、桥梁、电力、钢铁、石化等行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2.78 万元、1,701.99 万元、1,021.59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37.36 万元、85.87 万元、-108.31 万元。公司处于发展初期阶段，现有规模较小，行业竞争的日趋加剧和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对公司的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时，可能出现业绩增长速度降低，导致较前期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较弱。公司正在组织业务骨干和技术人员积极研发新产品，拓展市场以推出新产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为扩大经营规模创造有利条件。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2
二、报告期盈利波动及非经常性损益对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2
三、公司存在大额关联采购的风险.....	2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五、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
六、内部控制的风险.....	3
七、公司抵御市场波动能力较弱的风险.....	4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股权情况.....	11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28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0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43
五、商业模式.....	50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5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59
五、同业竞争情况.....	61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62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6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6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6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8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78
三、审计意见.....	7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8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2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5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4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4
九、股利分配政策.....	125
十、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相关管理措施.....	126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容大减振	指	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常州容大	指	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设备有限公司
容大技术	指	常州容大结构减振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常州新诺亚方舟减振有限公司”
荣泽商贸	指	常州荣泽商贸有限公司
喜鹊医药	指	常州喜鹊医药有限公司
太仓临康	指	太仓临康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蓝科	指	上海蓝科建筑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海军工程大学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大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推荐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工商部门	指	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律师	指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内核委员会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报告期	指	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7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阻尼器	指	提供运动的阻力，耗减运动能量的装置
粘滞阻尼器	指	根据流体运动，特别是当流体通过节流孔时会产生粘滞阻力的原理而制成的，是一种与刚度、速度相关型阻尼器
液压阻尼器	指	是一种可以由低速到高速自由调节气缸进给速度在所期望范围内的液压式进给速度控制装置
软钢阻尼器	指	通过软钢发生塑性屈服滞回变形而耗散输入结构中的能量，从而达到减震的目的
屈曲约束支撑（BRB）	指	Buckling-Restrained Braced ，是通过钢材的轴向拉压来消耗能量的元件，由防屈曲支撑内芯和约束部件构成，约束部件的作用为防止内芯在受压时发生整体屈曲并约束其局部屈曲，使内芯在拉力和压力作用下都能达到全截面的充分屈服
调谐质量阻尼器（TMD）	指	Tuned Mass Damper ，由质量块，弹簧与阻尼系统组成。将其振动频率调整至主结构频率附近，改变结构共振特性，以达到减振作用。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zhou Road Structure Damping Equipments Co.Ltd

法定代表人：张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1,558万元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新苑四路118号

邮编：213312

董事会秘书：吴江

所属行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主要业务：粘滞阻尼器，屈曲约束支撑，软钢阻尼器和调频质量阻尼器的产品设计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68114699-5

联系电话：0519-83188576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吕墅东路2号

网址：www.czroad.com

二、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831820

股票简称：容大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1,558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依据如下：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7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若发起人签署了更为严格的限售承诺，则从其承诺。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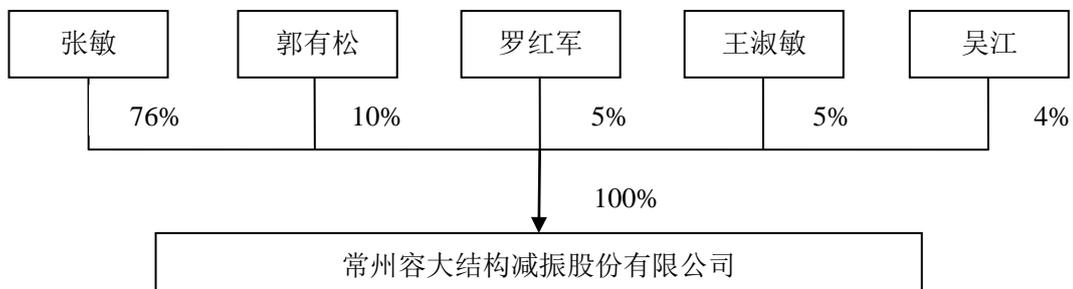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由于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成立，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三、股权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敏。张敏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容大减振 76% 的股份，持股比例在 50% 以上，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敏，男，197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江苏苏源电力装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常州格林电力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常州容大，现任容大减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敏直接持有本公司 1,184.08 万股，持股比例为 76%。

最近两年，张敏合计持股比例一直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 以上，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敏	1,184.08	76.00	自然人	否
2	郭有松	155.80	10.00	自然人	否
3	罗红军	77.90	5.00	自然人	否
4	王淑敏	77.90	5.00	自然人	否
5	吴江	62.32	4.00	自然人	否
合计		1,558.00	100.00	-	-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8 年 10 月 13 日，张磊、陈龙宝签署《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人民币 58.00 万元设立容大减振，其中张磊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0.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陈龙宝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7.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常州恒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泰会验（2008）第 35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

2008 年 10 月 22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为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3204070001078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磊	40.60	70.00	货币
2	陈龙宝	17.40	30.00	货币
合计		58.00	100.00	-

（二）2010年1月股权转让、增资

2010年1月2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张磊、陈龙宝分别将所持有的容大减振5%股权转让给吕继楠；陈龙宝将所持有的容大减振25%股权转让给陈冰峰。

同日，张磊、陈龙宝分别与吕继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磊、陈龙宝分别将其所持有的2.90万元出资以2.90万元（合计5.80万元）转让给吕继楠；陈龙宝与陈冰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龙宝将其14.50万元出资额以14.50万元转让给陈冰峰。上述股权转让中，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形式支付给转让方。

本次公司股东会同时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8万元增加至558万元，增加的500万元由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张磊、陈冰峰、吕继楠以各自持股比例分担，均以货币形式缴付。该等增资经常州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金会验（2010）第04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1月29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人陈龙宝和受让人陈冰峰系父子关系。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张磊	362.70	65.00	货币
2	陈冰峰	139.50	25.00	货币
3	吕继楠	55.80	10.00	货币
	合计	558.00	100.00	-

（三）2010年6月股权转让

2010年6月17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张磊将其所持有的65%股权转让给张敏。张磊与张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公司65%股权（出资额362.70万元）以362.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后者。上述股权转让中，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形式支付给转让方。

2010年6月25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的出让方张磊和受让方张敏系兄弟关系。该等股权转让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张敏	362.70	65.00	货币
2	陈冰峰	139.50	25.00	货币
3	吕继楠	55.80	10.00	货币
合计		558.00	100.00	-

(四) 2011年6月股权转让

2011年6月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张敏将所持有的公司20%股权转让给张建新；5%的股权转让给商国健。张敏与张建新、商国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容大减振20%股权（出资额111.60万元）以人民币11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建新，将所持有的容大减振5%（出资额27.90万元）以人民币27.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商国健。上述股权转让中，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形式支付给转让方。

2011年6月22日，常州市工商管理局新北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人和受让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张敏	223.20	40.00	货币
2	陈冰峰	139.50	25.00	货币
3	吕继楠	55.80	10.00	货币
4	张建新	111.60	20.00	货币
5	商国建	27.90	5.00	货币
合计		558.00	100.00	-

(五) 2012年4月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陈冰峰将所持有的容大减振2.5%股权转让给罗红军；将所持有的容大减振12%股权转让给张敏；将所持有的容大减振6%股权转让给张建新；将所持有容大减振3%股权转让给吕继楠；将所持有的容大减振1.5%股权转让给商国健。

陈冰峰与罗红军、张敏、张建新、吕继楠、商国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容大减振2.5%股权（出资额13.95万元）以13.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红军；将所持有的容大减振12%股权（出资额66.96万元）以66.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敏；将所持有的容大减振6%股权（出资额33.48万元）以33.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建新；将所持有容大减振3%股权（出资额16.74万元）以16.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继楠；将所持有的容大减振1.5%股权（出资额8.37万元）以8.3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商国健。上述股权转让中，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形式支付给转让方。

2012年4月18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和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敏	290.16	52.00	货币
2	吕继楠	72.54	13.00	货币
3	张建新	145.08	26.00	货币
4	商国建	36.27	6.50	货币
5	罗红军	13.95	2.50	货币
合计		558.00	100.00	-

（六）2013年5月股权转让

2013年5月27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商国健将所持有的容大减振6.5%股权转让给张敏；张建新将所持有的容大减振14.5%股权转让给张敏，将所持有的容大减振2.5%股权转让给罗红军，将所持有的容大减振5%股权转让给方涛，将所持有的容大减振4%转让给吴江。

同日，商国健与张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容大减振 6.5% 股权（出资额 36.27 万元）转让给张敏。张建新与张敏、罗红军、方涛、吴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容大减振 14.5% 股权（出资额 80.91 万元）以 80.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敏，将所持有的容大减振 2.5% 股权（出资额 13.95 万元）以 13.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红军，将所持有的容大减振 5% 股权（出资额 27.90 万元）以 27.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涛，将所持有的容大减振 4% 股权（出资额 22.32 万元）以 22.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江。上述股权转让中，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形式支付给转让方。

2013 年 5 月 30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人和受让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张敏	407.34	73.00	货币
2	吕继楠	72.54	13.00	货币
3	罗红军	27.90	5.00	货币
4	方涛	27.90	5.00	货币
5	吴江	22.32	4.00	货币
合计		558.00	100.00	-

（七）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22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吕继楠将所持有的容大减振 3% 股权转让给张敏，将所持有的容大减振 10% 股权转让给郭有松。

同日，吕继楠与张敏、郭有松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容大减振 3% 股权（出资额 16.74 万元）以 16.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敏，将所持有的容大减振 10% 股权（出资额 55.80 万元）以 55.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有松。上述股权转让中，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形式支付给转让方。

2013 年 8 月 26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人和受让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张敏	424.08	76.00	货币
2	郭有松	55.80	10.00	货币
3	罗红军	27.90	5.00	货币
4	方涛	27.90	5.00	货币
5	吴江	22.32	4.00	货币
合计		558.00	100.00	-

(八) 2014年6月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方涛将所持有的5%股权以27.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淑敏。同日，方涛与王淑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容大减振5%股权（出资额27.90万元）以27.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淑敏。上述股权转让中，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形式支付给转让方。

2014年6月17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人和受让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张敏	424.08	76.00	货币
2	郭有松	55.80	10.00	货币
3	罗红军	27.90	5.00	货币
4	王淑敏	27.90	5.00	货币
5	吴江	22.32	4.00	货币
合计		558.00	100.00	-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均以现金支付了转让款，公司均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就相关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确认函》，

确认“转让方已经按时、足额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转让对价，双方之间就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未解决的争议与纠纷”。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系当事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关转让款均已实际支付，当事双方对公司股权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争议或纠纷，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真实、合法、有效。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转让款，系当事双方依据自身偏好及付款习惯自主约定，现金支付的方式不影响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公司现有股东张敏、郭有松、罗红军、王淑敏、吴江签署了《股东书面声明》，确认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所有，所持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情形。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整体变更相关的工商材料，未发现公司股权存在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九）2014年7月增资

2014年7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58万元增加至1,558万元。新增部分由股东张敏、郭有松、罗红军、王淑敏、吴江以各自持股比例分担，均以货币形式缴付，于2018年10月21日前缴足。

2014年7月23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截至2014年7月29日，各股东合计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25万元，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新增金额(万元)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敏	375.00	37.50	货币
2	郭有松	50.00	5.00	货币
3	罗红军	30.00	3.00	货币
4	王淑敏	30.00	3.00	货币

5	吴江	40.00	4.00	货币
合计		525.00	52.50	-

2014年8月15日，常州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金会验(2014)第040号”《验资报告》，验证525万元出资到位。

(十)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8月1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55006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431.64万元。

2014年8月23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4)第1250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819.76万元，高于公司的拟折合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4年8月23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有限公司将经审计净资产按1.3219:1的比例折成1,083万股，每股面值为壹元人民币，其余人民币3,486,365.54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该部分净资产折股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550064号”《验资报告》验证。为履行对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全体发起人另以货币投入人民币475万元，认购股本475万股，每股面值为壹元人民币。该等货币出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55006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本1,558万元已全部到位。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1,558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8万元。

201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

2014年9月16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核准，并换发

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407000107888”。至此，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敏	1,184.08	76.00
2	郭有松	155.80	10.00
3	罗红军	77.90	5.00
4	王淑敏	77.90	5.00
5	吴江	62.32	4.00
	合计	1,558.00	100.00

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经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及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准日净资产经拥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拥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净资产折股部分及股东货币投入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整体变更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各发起人均及时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符合《公司法》关于整体变更的规定，整体变更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的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亦没有发生变化，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中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因此未产生缴纳所得税的义务。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及时变更了《税务登记证》。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08年10月22日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了《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整体变更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因整体变更而产生的税收问题。股份公司设立时不存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转增股本

的纳税义务；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无须代缴代扣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1、张敏：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郭有松，男，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博士在读，高级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9年9月任职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工程部，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任北京明航技术研究所事业部总工程师，2013年6月进入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10%股份。

3、罗红军，男，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1996年5月至2001年12月任江苏常燕电缆有限公司品质部部长，2001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江苏华光电缆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进入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5%股份。

4、吴江，男，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3年2月任宝钢集团常州冶金机械厂采购处钢材科科长，2003年3月至2005年2月任无锡市赤城特钢销售有限公司副经理，2005年3月至2006年6月任常州天宁物资材料供销有限公司副经理，2006年7月至2014年5月任荣泽商贸经理，2014年6月加入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4%股份。

5、谭立军，男，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3月至2004年8月任立达（中国）纺织仪器装配线长，2004年8月至2009年9月任常州格林电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部长兼车间计划员，2009年10月进入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采购部长，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公司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

（二）公司监事

1、王淑敏，女，195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79 年 1 月至 1979 年 12 月任人民银行常州分行会计，1980 年 1 月至 1986 年 1 月任人民银行广化办事处会计，1986 年 1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人民银行农金办事处会计，1994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常州市工商银行第二营业部会计，2011 年 11 月退休。现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 5% 股份。

2、周亚飞，男，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常州市英才广告有限公司设计师，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常州市友好广告传播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常州市洁丽木业有限公司企划经理，2011 年 5 月进入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3、王伟，男，198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12 月进入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质检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公司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张敏，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郭有松，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3、罗红军，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4、吴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5、吴娟芬，女，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常州庆南电镀有限公司财务，2007 年

10月至2009年5月任常州高渊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财务，2010年5月至2014年6月任菲勒克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财务，2014年6月进入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万股）	持有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张敏	√		√	√	1,184.08	76.00
郭有松	√		√	√	155.80	10.00
罗红军	√		√		77.90	5.00
王淑敏		√			77.90	5.00
吴江	√		√		62.32	4.00
合计					1,558.00	100.00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825.79	2,894.91	2,459.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31.64	881.63	678.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31.64	881.63	678.02
每股净资产（元）	2.57	1.58	1.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7	1.58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58%	69.55%	72.43%
流动比率（倍）	1.35	1.22	1.2
速动比率（倍）	0.87	1.09	1.04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21.59	1,701.99	1,782.78

净利润（万元）	25.01	203.61	48.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01	203.61	4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0.52	80.28	37.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0.52	80.28	37.56
毛利率（%）	33.87%	36.25%	32.95%
净资产收益率（%）	2.80%	26.11%	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24%	10.30%	5.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6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6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65	1.12	1.33
存货周转率（次）	1.09	5.17	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1.32	124.93	186.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1	0.22	0.33

注：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均为 558 万元，以各期间注册资本平均值 558 万元作为计算报告期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股本基数。

(1)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2)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年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3) 净资产收益率= $P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项目负责人： 倪霆

项目小组成员： 屠晶晶、徐锦、姜晓华、李爽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海霞
经办律师：仇如愚、李涛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大道720号8楼
电话：021-50366223
传真：021-5036673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注册会计师：孙晓爽、孙淑平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斌
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宏、刘芸
住所：上海迎勋路168号16楼
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7768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减振设备设计、制造，致力于定制化设计和生产消能减振产品。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研制、推广了一系列适合国内、国际市场的减振产品。公司的具体产品包括粘滞阻尼器、液压阻尼器、屈曲约束支撑（BRB）、调谐质量阻尼器（TMD）、金属屈服型阻尼器（软钢阻尼器）等。

公司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建筑、风电、海洋发电、军工等领域，主要产品所对应的运用情况如下：

行业领域	具体运用	主要产品
工业	电厂管路支撑与抗冲击	管路支吊架与阻尼器产品
	筛煤机抗振动	粘滞阻尼器
	太阳能基座抗振动	粘滞阻尼器
建筑	建筑结构抗地震	粘滞阻尼器、软钢阻尼器、屈曲约束支撑
	大桥抗地震	粘滞阻尼器
	大跨结构与人行桥提高舒适度	调谐质量阻尼器
风电	风力发电塔抗风振	调谐质量阻尼器
海洋发电	海蛇发电装置缓冲	粘滞阻尼器
军工	重力仪隔振缓冲抗摇摆	隔振装置
	高冲击环境缓冲器	缓冲器
	管路系统支撑与抗冲击	支吊架与阻尼器

（二）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各产品的工作原理及主要用途如下：

1、粘滞阻尼器

工作原理：应用粘性介质和阻尼器结构部件的相互作用产生阻尼力的原理设

计完成，一般由缸筒、活塞、阻尼孔、阻尼介质（粘滞流体）和导杆等部分组成。当工程结构因振动而发生变形时，粘滞阻尼器中的活塞与缸筒之间发生相对运动，通过压力差使粘滞流体从阻尼孔中通过，从而产生阻尼力，耗散外界输入的振动能量，达到减轻结构振动相应的目的。

主要用途：应用于桥梁、工业建筑、民用建筑及医院、学校、城市功能建筑等生命线工程类建筑配套减振设施。

2、液压阻尼器

工作原理：借助特殊的阀门控制液压缸活塞移动，以抑制管道及设备受周期性荷载或冲击性荷载影响的阻尼装置。其性能特点可以用“刚柔相济”四个字来概括：在管道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下，它能够适应管道因介质冷热变化而引起的缓慢移动而对管道几乎不产生阻尼，即所谓“柔”；在特殊事故工况下（如：地震、水锤、汽锤、安全阀排汽、破管等），管道受到瞬间冲击时，液压阻尼器即成为近似刚性机构来支撑管道，冲击荷载的振动能量可以被迅速吸收并传递，从而减小管道的冲击振幅，达到缓冲、抗振的要求。

主要用途：应用于火电、石化、钢铁、风能、太阳能等行业的管路、重要设备及主承载梁（支撑）的抗振。液压阻尼器可有效保护管道、设备、主承载梁(支撑)等免受偶发冲击荷载的破坏。

3、屈曲约束支撑（BRB）

工作原理：是一种有效的耗能减震构件，无论受拉还是受压都能达到承载全截面屈服的轴向受力构件，较之传统的支撑构件，它具有更稳定的力学性能。**BRB** 在承受压力和承受拉力的情况下，表现出相同的滞回性能和优良的耗能能力，这种特性使它具有双重结构功能，既能提供必要的抗侧刚度，又可为结构附加阻尼，降低结构在罕遇地震作用下的振动响应。

主要用途：屈曲约束支撑结构体系既满足结构对侧向刚度的要求，又可避免普通支撑受压发生屈曲的缺点，具有良好的滞回耗能能力，用途广泛，既可用于新建工程，又可用于既有建筑物抗震加固改造。

4、调谐质量阻尼器（TMD）

工作原理：由主结构和附加在主结构上的子结构(TMD)组成，其中子结构包括质量系统、刚度系统和阻尼系统等，具有质量、刚度、阻尼的综合特性。通过改变质量或刚度调整子结构的自振频率，使其接近主结构的基本频率或激励频率，当主结构受激励而振动时，子结构就会产生一个与结构振动方向相反的惯性力作用在主结构上，使主结构的振动反应衰减并受到控制。

主要用途：通过调节 TMD 的频率，消除由于计算或施工等原因造成的工程实际频率与计算频率不一致的影响，提高系统控制效果。

5、金属屈服型阻尼器（软钢阻尼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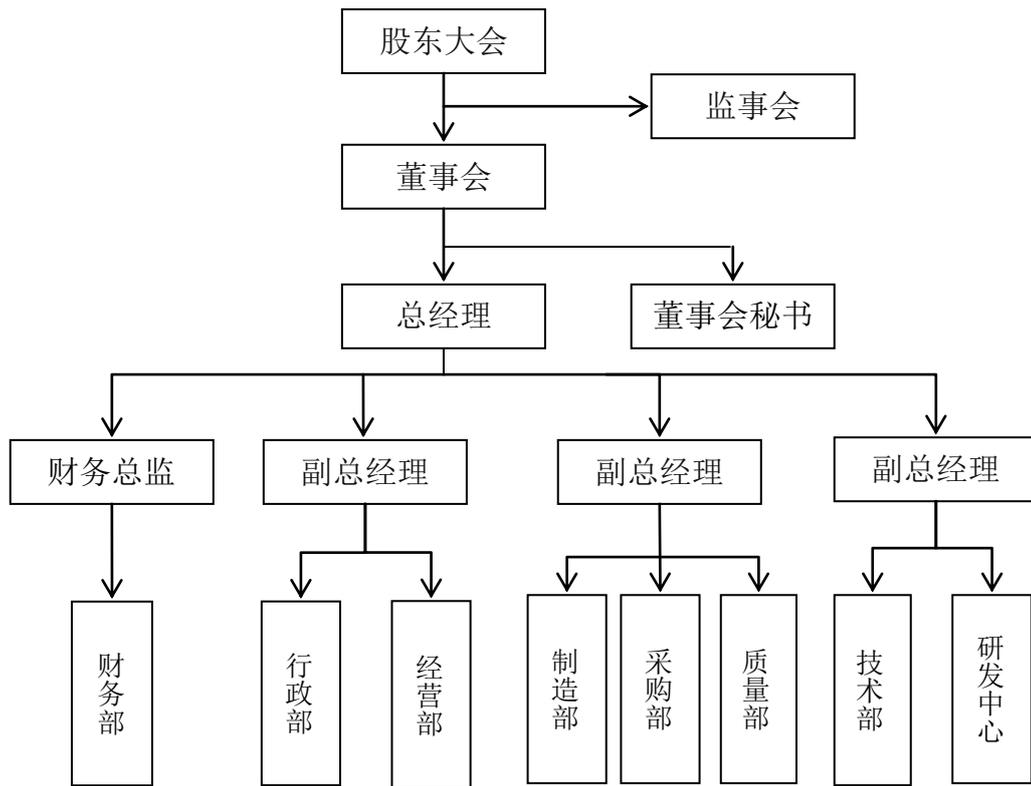
工作原理：主要利用特种软钢板材屈服后的非弹性特点来耗散地震等外部激励输入结构中的能量，属于位移相关型消能减震(振)装置。使用软钢板材具有屈服点低、坚固耐用且长期使用免维护的优点，抗震（振）性能不受温度影响，是目前各类消能减震装置中较具经济效益的产品。

主要用途：RC/SRC 钢构新建工程、结构抗震加固补强工程、民用建筑、商业公共建筑、工业厂房建筑。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中，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财务部：负责制定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组织各部门财务预算，并对预算执行进行监督、检查；编制各类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结合经营实际，及时调整和控制的实施；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和会计稽核工作，对财务收支进行严格监督和检查。

行政部：负责统筹管理公司内外事宜，以及公司日常的事务处理、会议安排及文书工作。管理公司的人事，制定公司人事管理制度、设计人事管理工作程序；负责人事考核、考查工作；合理配置劳动岗位，控制劳动力总量。严格遵守劳动法及地方政府劳动用工政策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负责招聘、录用、辞退工作，组织鉴定劳动合同，依法对员工实施管理，负责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

经营部：负责进行市场调研和分析，编制相应的调查和分析报告；负责运输公司的选定及运输质量监控；负责组织、协调产品的服务工作，组织对维修人员的培训，组织处理顾客投诉。

制造部：依据生产计划，有效组织产品的负责制定生产计划，生产和工序控制，过程的测量和监控；负责完成生产计划；负责确保作业场所基础设施完好和工作环境良好。

采购部：负责制定企业的整个生产计划、采购计划，按计划下达生产计划、执行原材料、零部件、外协件等的采购；负责组织对攻防的选择平价和定期复评，建立和更新《合格供方名录》；负责拟定仓库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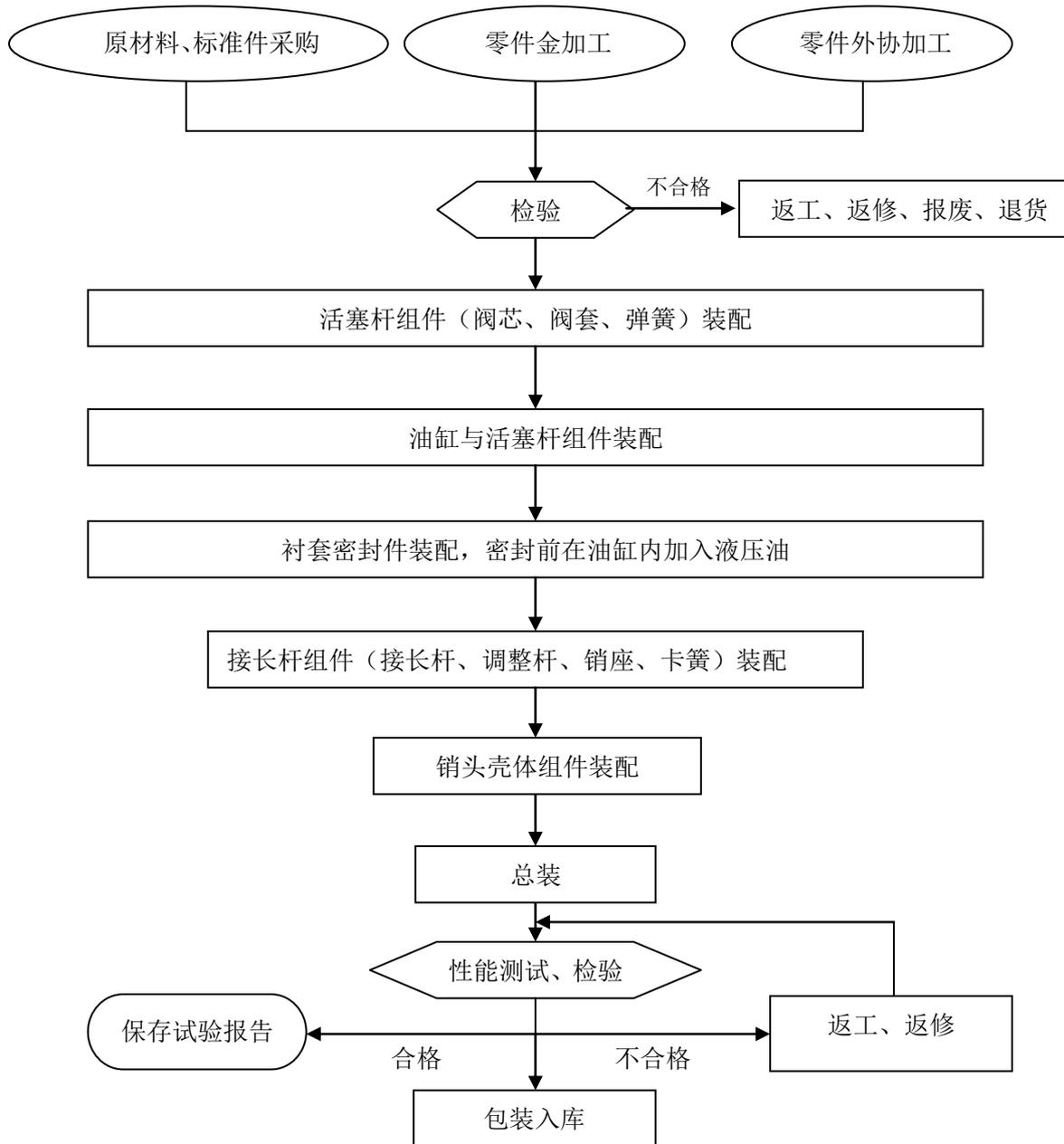
质量部：负责监督检查产品质量问题，组织制定相应的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并分别进行跟踪验证；负责内部强制性认证标志使用的符合性；明确产品的可追溯性要求，当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时，组织对其进行追溯；负责采购物资、半成品、外供产品等各类产品的检验和试验及顾客提供产品的验证；负责编制内部校准规程；负责统筹统计技术的选用，统计技术使用的培训，并对其实施效果进行监督检查。

技术部：负责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完成设计过程相关记录和文件；编制相应的工艺规程，明确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

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市场调研和产品跟踪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完善产品工艺、进料、加工品、成品的企业检验标准、工艺图册、检验、操作规程等技术文件，并下发相关部门监督贯彻执行；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寻找新型原材料，开发、设计新产品；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研究市场和用户的潜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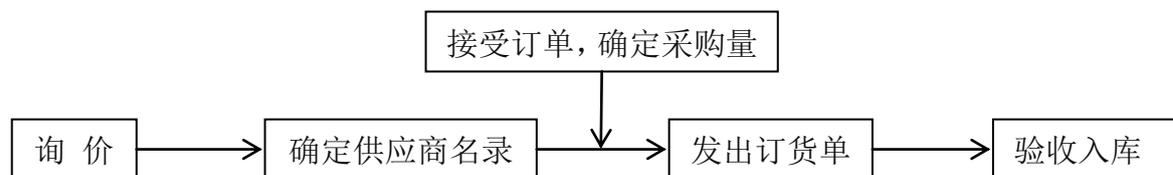
（二）业务流程

公司的产品实现过程如下：



(三)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标准件采购（卡簧、油封、液压油、弹簧、螺丝、螺母）、钢材采购（钢板、圆钢、无缝管、H型钢、角钢、槽钢）。公司内部采购流程为：



公司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制定专门的供应商甄选程序与标准。采购部门定期向相关材料供应商询价，在综合考量其供货及时性、质量、服务、价格、付款方式后，对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接受销售订单后，根据库存原材料量及安全备货量，生成采购计划。采购人员根据计划向相应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对收到的原材料进行验收、入库，完成采购活动。

（四）业务模式

1、自主研发、自主品牌模式：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产学研方式的结合，完成新产品用其核心技术的研发和突破，并拥有国内领先的试验平台和所需的加工设备。公司自主完成产品核心零件的设计、加工、整机装配和整机性能测试，并依托公司完整的销售网络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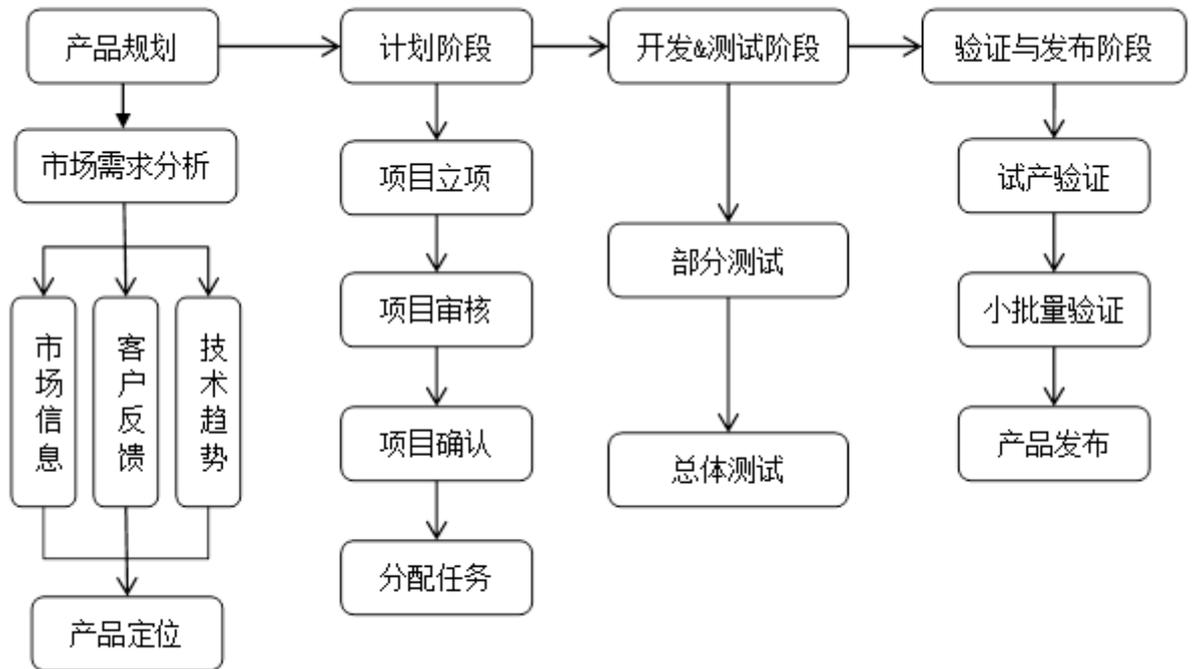
2、贴牌模式：公司与香港浦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由容大减振提供所需的技术支持，配合香港浦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国外订单，并由容大减振完成产品的设计、生产、测试后发送给其承接的国外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绩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自主品牌模式，并计划未来继续推动国际市场的开拓。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如下：



公司每年根据市场和客户的反馈信息，以及行业技术总体趋势，进行市场需求分析，根据分析的结果对所要研发的产品进行定位。然后进入产品计划阶段对项目进行立项工作，再由经营部、财务部、研发中心分别对项目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开发经费、技术可行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请公司进行项目确认，公司确认后项目立项并分配开发任务，通过审核的方法避免了产品研发中的资源浪费以及研发完后得不到市场的认可。开发与测试阶段由技术部组织项目研发小组，并在小组中指定项目经理，并由项目经理分配任务，完成开发测试后组装，并进行总体测试，测试通过后报请公司是否进入试产验证，验证通过后最终产品定型并发布。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粘滞阻尼器、液压阻尼器、屈曲约束支撑（BRB）、调谐质量阻尼器（TMD）、金属屈服型阻尼器（软钢阻尼器）等。主要应用的产品技术如下：

1、采用小孔射流原理设计和制作

通过活塞头上特制的小孔过油，使阻尼器产生出需要的参数。它体积小、构造简单明确，是唯一通过了美国土木工程学会、高速公路新技术评估中心组织的

HITEC 联合预检测的产品。该项技术采用低粘度的硅油实现消能阻尼器非线性特性。由于降低了介质的粘度，介质受温度影响后的稳定性问题得到了解决，从而提高了产品工作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大大降低了阻尼器的低速摩擦阻力，且消除了介质升温后造成的内压影响。

2、速度指数 α 可定制

速度指数主要影响消能阻尼器的耗能率（能量转化率）大小， α 越小耗能率越高，即把地震输入到结构中的机械能转化为热能的能力越高。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并不是 α 越小越好，还需要综合考虑结构设计的实际需求。由于建筑、桥梁结构设计的多样性，消能阻尼器产品的速度指数 α 需要不同的设计加以响应。

3、密封技术

密封技术的可靠性是粘滞阻尼器关键技术之一，决定了产品的寿命和工作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影响产品寿命的因素主要是密封件的胶料和密封件的结构型式。

A：密封件的胶料

公司选用聚四氟乙烯（PTFE）为基材的密封件，具有优良的化学稳定性、耐腐蚀性，是当今世界上耐腐蚀性能最佳材料之一。聚四氟乙烯具有良好的优良综合性能，耐高温、耐腐蚀、不粘、自润滑、优良的介电性能、很低的摩擦系数（在 0.01-0.10 之间）。聚四氟乙烯对温度的影响变化不大，温域范围广，可使用温度-190~260℃。聚四氟乙烯不吸潮，不燃，对氧、紫外线均极稳定，所以具有优异的耐候性。

B：密封件的结构型式

阻尼器安装使用期间，可能遇到的工况有：风载、轻微振动、小震、中震、大震、罕遇地震等工况。在不同工况下，阻尼器工作时油缸内的压力可能在几兆帕到五十兆帕之间变化。因此设计阻尼器密封结构时既要考虑低压工况的密封，同时也要考虑高压条件下的密封。公司产品密封结构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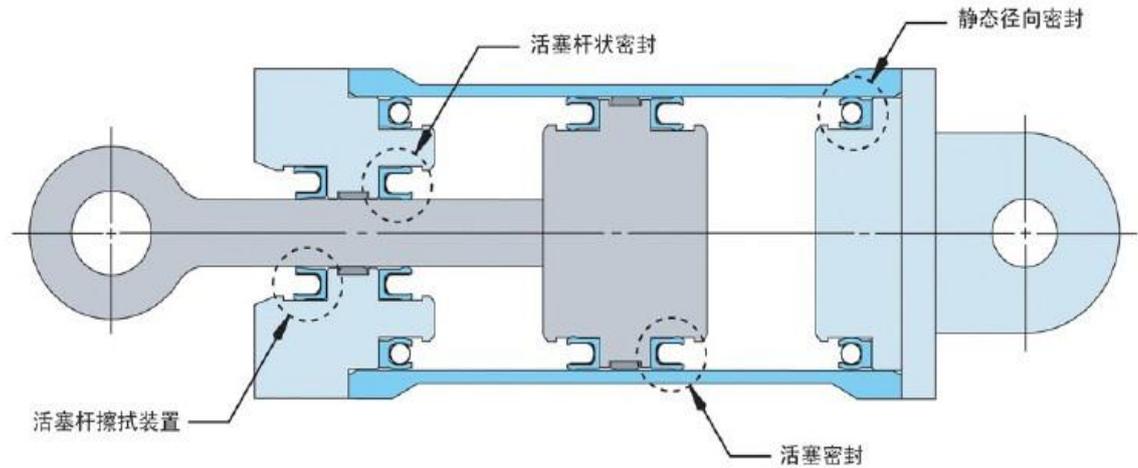


图 1 阻尼器密封结构设计

为保证密封的可靠性，主要的动密封结构均设计成双密封。同时为保证低压—高压的密封变化和密封效果，密封件结构型式如下图 2、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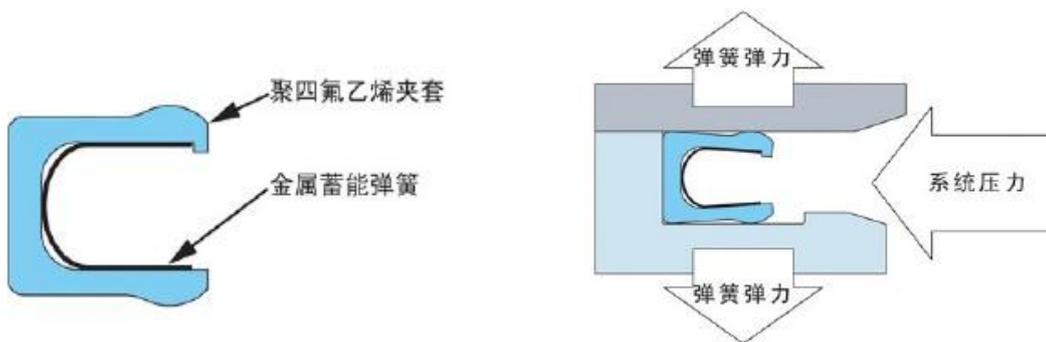


图 2 密封件的型式

图 3 密封件的工作原理

如图 2 所示，在密封件的内部安装有金属（不锈钢）蓄能弹簧。如图 3 所示，当系统工作压力发生变化时，蓄能弹簧可根据压力的大小变化调整其对外的弹力，很好地解决低压和高压工作条件下的有效密封。同时蓄能弹簧可以给密封夹套提供永久的弹力，从而可以弥补密封夹套的磨损及配合零件的偏移或偏心，保证了密封的可靠性。

（二）公司相关资质

2011 年 10 月 9 日，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为有限公司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TS2732485-2015），公司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

级别	产品	备注
B	弹簧支吊架	限制范围: 1、恒力弹簧支吊架, 载荷为 12~40000Kg, 最大位移为 508mm 2、可变弹簧支吊架, 载荷为 15~20000Kg, 最大位移为 160mm

2012年8月6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为公司颁发了编号为“GR2012320054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管道支吊架、管道支吊架用 YZN 液压阻尼器、弹簧减振器、建筑及桥梁用耗能阻尼器的生产通过了 (GB/T19001-2008/IS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 并取得编号为“05313Q21078R0M”的证书。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已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公司拥有 12 项专利技术,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可示可调粘滞阻尼器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06818.6	常州容大	2011.01.11	自主取得
2	双杆液压阻尼器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06819.0	常州容大	2011.01.11	自主取得
3	一种具备过载保护功能的粘滞阻尼器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02238.5	常州容大 上海蓝科	2013.08.16	自主取得
4	平面向指向 360 度 TMD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14410.6	常州容大	2013.09.30	自主取得
5	具有发电功能的抗风型 TMD 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55399.2	常州容大	2013.12.14	自主取得
6	一种恒力粘滞阻尼器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59069.0	常州容大	2013.12.24	自主取得
7	一种新型高效三维立体式粘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54516.3	常州容大	2013.12.24	自主取得

	滞阻尼器					
8	一种通风隔声减振窗帘分布式 MTMD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58362.5	常州容大	2013.12.24	自主取得
9	新型智能阻尼器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60093.6	常州容大	2013.12.24	自主取得
10	一种防屈曲耗能支撑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60119.7	常州容大	2013.12.25	自主取得
11	一种新型波浪能发电配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60555.4	常州容大	2013.12.25	自主取得
12	一种重力测试设备减振缓冲稳定平台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032320.0	常州容大 海军工程大学	2014.01.20	自主取得

《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行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上述专利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

公司已申请办理将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变更至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尚未收到受理通知书。

2、获得独占许可的专利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独占许可方式获得广州大学 3 项专利的使用权，其中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粘滞阻尼器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282535.4	广州大学	2010.09.14	独占许可
2	一种具有弹性轴向限位的大行程双活塞杆黏滞阻尼器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84773.6	广州大学	2010.10.28	独占许可
3	一种具有弹性阻尼的双活塞杆粘滞阻尼器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84776.X	广州大学	2010.10.28	独占许可

3、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有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重力测试设备减振缓冲稳定平台	发明专利	201410024722.0	2014.1.20
2	具有发电功能的抗风型 TMD 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717637.8	2013.12.24
3	一种新型波浪能发电配重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728504.0	2013.12.25
4	一种具备抗振功能的串补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324326.5	2014.6.17

公司上述专利申请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申请受理通知书》。

4、已拥有的注册商标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1	CZRD	8793948	7	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设备有限公司	2011.12.14-2021.12.13

《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目前上述注册商标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系原始取得，均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

公司已申请办理将上述商标的权利人变更至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尚未收到受理通知书。

（四）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3,521,499.80 元，净值为 2,381,751.51 元，主要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等，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与办公。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表：

项 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设备	57.30%	68.16%	48.93%
电子设备	51.91%	49.86%	56.26%

机器设备	74.83%	79.35%	76.27%
合 计	67.63%	73.32%	68.37%

公司未持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公司生产经营用地及房屋建筑物系从常州市江达铸造厂租赁。公司与其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30 万元。

（五）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73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名）	比例
管理类	6	8%
技术类	9	12%
销售类	13	18%
财务类	4	5%
其他（人事、行政、后勤）	5	7%
生产类	36	49%
合 计	73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名）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1%
本科	16	22%
专科	26	36%
专科以下	30	41%
合 计	73	1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岁）	人数（名）	比例
18-29	27	37%
30-39	33	45%

40以上	13	18%
合 计	73	100%

4、按工龄划分

工龄	人数（名）	比例
1-3 年	58	79%
3-6年	15	21%
合 计	73	100%

5、按地域划分

地域	人数（名）	比例
江苏常州地区以内	41	56%
江苏常州地区以外	32	44%
合计	73	100%

6、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9 人，占 73 名员工中的 12%，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2 人，占全公司员工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1）张敏：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郭有松：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核心技术团队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容大减振有员工 73 人，均已与股份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已为其中 54 人缴纳社会保险。

尚有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有手续办理时间原因及部分员工的主观意愿问题，容大减振正在加紧办理相关手续并加大关于缴纳社保的宣传力度。

对于容大减振部分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如容大减振因其未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或存在其他由此而导致股份公司资产受损的情形，因此所产生的支出均由其以现金全额承担。”

依据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在常州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各项社会保险，能够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在 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与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93.30	97.23%	1,682.89	98.88%	1,723.78	96.69%
其他业务收入	28.29	2.77%	19.10	1.12%	59.00	3.31%
合 计	1,021.59	100%	1,701.99	100%	1,782.78	1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阻尼器及相关配件的生产和销售，相关阻尼器及其配件的销售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6.69%、98.88%、97.23%，主营业务突出。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阻尼器主要销往国内市场，应用于电气、化工的企业以及建筑配套设施。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项 目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销售总额的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31.82	22.69
江苏友恒机械有限公司	139.95	13.70
常州市江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13.41	11.10
深圳市微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8.97	9.69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92.85	9.09
合 计	677.00	66.27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销售总额的比例(%)
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330.92	19.44
香港浦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7.56	19.25
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236.77	13.91
常州市江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73.54	10.20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166.67	9.79
合计	1,235.45	72.59

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项 目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销售总额的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409.47	22.97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六工程公司	159.06	8.92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155.38	8.72
香港浦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9.50	8.39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8.06	7.18
合 计	1,001.47	56.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所处的阻尼器生产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不同的客户对于阻尼器的功能需求不同，公司需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做相关产品。公司产品目前的销售市场可划分为为电气、石油公司设备提供配套的工业市场以及为建筑、桥梁提供配套的建筑工程市场，目前公司在工业市场领域客户稳定，未来将重点开拓建筑工程市场。

（三）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材料主要包括圆钢、钢板、型钢、硅油、无缝管、活塞杆等。其中硅油、活塞杆由公司直接面向市场采购，市场供给充分、价格公正公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钢材除直接面向市场采购外，还通过代理商荣泽商贸进行采购，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杨燕及公司持股 4% 股东、董事吴江分别持有荣泽商贸 51% 和 49% 的股权。公司向荣泽商贸采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产品
常州荣泽商贸有限公司	376.55	39.89	圆钢、钢板等
常州子萱物资有限公司	269.07	28.50	圆钢等
靖江市闻达机械有限公司	137.45	14.56	销头、挡板等
泰安鑫汇通物资有限公司	48.43	5.13	型钢等
东莞市华乐密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6.16	2.77	泛塞封、防尘圈等
合计	857.67	90.86	-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
常州荣泽商贸有限公司	483.44	45.70	圆钢、钢板等
无锡市江南弹簧厂	125.59	11.87	弹簧等
上海蓝科建筑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81.38	7.69	屈曲约束支撑
常州市青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2.46	6.85	油缸、岗体
无锡市海航电液伺服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63.86	6.04	动载阻尼器试验系统
合计	825.71	78.14	-

2012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
常州荣泽商贸有限公司	778.39	62.74	圆钢、钢板等
江苏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96.06	7.74	管道支吊架
常州市青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4.14	5.17	油缸、不锈钢筒体
上海蓝科建筑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36.78	2.96	屈曲约束支撑
常州市兴协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36.32	2.93	SYJ 实验台机架
合计	1,010.69	81.55	-

除荣泽商贸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钢板、圆钢、无缝管、H 型钢、角钢、槽钢）、硅油、活塞杆，市场供给充分、稳定。此外，客户对原材料的选购也具有一定的自主权，因此，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将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厂房租赁合同以及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作为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1.8.11-2012.8.10	200.00	履行完毕
2	江苏银行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贷款业务借款合同	2012.2.16-2013.2.15	300.00	履行完毕
3	江苏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2.8.7-2013.7.18	200.00	履行完毕
4	江苏银行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贷款业务借款合同	2013.1.10-2014.1.9	300.00	履行完毕
5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	2013.12.31-2014.12.19	300.00	正在履行
6	江苏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1.21-2015.1.20	300.00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常州钟楼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合同	2011.8.11-2012.8.10	200.00	履行完毕
2	张敏、杨艳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2012.1.10-2012.8.10	200.00	履行完毕
3	常州钟楼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合同	2012.8.7-2013.7.18	200.00	履行完毕
4	张敏、杨艳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2012.8.7-2013.7.18	200.00	履行完毕
5	吴江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12.31-2014.12.19	300.00	正在履行
6	张敏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12.31-2014.12.19	300.00	正在履行
7	常州容大结构减振技	保证担保合	2014.1.21-2015.1.20	300.00	正在履行

	术有限公司	同			
8	张敏、杨艳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2014.1.21-2015.1.20	300.00	正在履行

公司厂房租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常州市江达铸造厂	厂房租赁	2012.1.1-2015.12.31	30.00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2014年1-7月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成都隔震科技有限公司	粘滞阻尼器	2014.3.4	600.00	正在履行
2	常州市江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哈锅长兴工程阻尼器	2014.3.10	100.00	履行完毕
		哈锅印度纳佳阻尼器	2014.7.23	68.80	尚未履行
3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宁河县光明路蓟运河大桥项目部	粘滞阻尼器	2014.3.16	146.00	尚未履行
4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阻尼器及拉撑杆	2014.3.17	127.20	履行完毕
		液压阻尼器	2014.5.19	79.80	正在履行
		液压阻尼器	2014.5.28	55.00	尚未履行
5	海南德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粘滞阻尼器、连接支座及第三方检测	2014.5.21	133.48	正在履行
6	云南昆钢医院	阻尼器、预埋件、第三方检测等	2014.7.10	290.06	尚未履行

2013年度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常州市江南环保设备有	哈锅农六师工	2013.3.15	104.00	履行完毕

	限公司	程阻尼器			
		巴威舟山六横工程阻尼器	2013.6.15	92.64	履行完毕
2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液压阻尼器	2013.4.9	195.00	履行完毕
		液压阻尼器	2013年7月	108.63	履行完毕
3	义乌世贸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义乌世贸中心项目屈曲约束支撑工程	2013年7月	635.40	正在履行
4	宿迁金鹏置业有限公司	粘滞阻尼器	2013.7.5	235.80	正在履行
5	西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粘滞阻尼器、配件等	2013.8.23	99.00	尚未履行
6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阻尼器	2013.10.16	52.50	履行完毕
		阻尼器	2013.10.24	65.80	履行完毕
7	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	阻尼器、配件等	2013.10.20	890.00	正在履行
8	海南德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阻尼器、配件等	2013年11月	253.52	正在履行
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液压阻尼器、配件等	2013.11.15	95.20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微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液压阻尼器	2013.12.1	91.30	履行完毕

2012年度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阻尼器连接件	2012.1.20	92.00	履行完毕
		阻尼器	2012.8.6	159.74	履行完毕
		阻尼器	2012.10.9	72.20	履行完毕
2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减振阻尼器	2012.2.7	181.80	履行完毕
3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减振阻尼器	2012.3.7	57.60	履行完毕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口希尔顿逸林酒店软钢阻尼器	2012.10.30	45.96	履行完毕
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粘滞阻尼器	2012.11.28	66.00	履行完毕

	(保定)				
--	------	--	--	--	--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2014年1-7月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常州荣泽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圆钢、 无缝管、型钢	2014.1.10	76.05	履行完毕
		圆钢、钢板、 型钢、无缝管 等	2014.2.5	72.85	履行完毕
		无缝管、圆钢、 中厚板等	2014.3.12	105.11	履行完毕
		中厚板、不锈 钢圆、不锈钢 板	2014.4.18	93.86	履行完毕
2	常州市青云机械设备有 限公司	建筑油缸	2014.2.15	51.09	履行完毕
3	靖江市闻达机械有限公 司	销轴、销头、 耳板等	2014.4.6	50.02	履行完毕
4	常州子萱物资有限公司	圆棒	2014.6.3	74.43	履行完毕
		钢板、圆棒	2014.6.5	52.88	履行完毕
		圆棒	2014.6.12	163.44	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容大减振的主营业务为粘滞阻尼器，屈曲约束支撑，软钢阻尼器和调频质量阻尼器的产品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为较为广泛，如工业、建筑、风电、海洋发电、军工等。公司近年来市场主要集中于工业市场，其中粘滞阻尼器在建筑领域的应用正在迅速增加，是公司下一阶段的重点市场。

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和经营模式为直销，收入来源为阻尼器及其他配件产品的销售。公司在北京、西安、武汉、云南、太原、南京、成都等地设有专门销售人员，主要负责该片区的产品销售及客户关系维护。

通常公司根据客户网上公示的招标信息，制作标书，接受客户现场考察，参加项目投标的方式完成销售。在中标之后，公司将根据用户要求设计生产产品，产成品需要通过公司的质量检测及第三方权威机构（如广州大学、北京大学、同济大学等）的检测，并由公司负责指导安装。

公司阻尼器产品应用实例有：连云港沃尔玛项目、北京丰台区实验学校抗震项目、北京建工天津塘沽于家堡金融区项目、江苏宿迁金鹏国际大厦项目、江苏宿迁中医院新大楼项目、广东江门东华大桥项目、山西洪洞大槐树文化艺术中心、保定市东风路跨境港澳高速桥、西安秦汉大道东风路灞河桥、西安航天西路跨长安街桥、沈阳南湖大桥项目、陕西富平金龙大道跨温泉河桥项目、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项目等。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容大减振的主要产品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2、行业概况及背景

目前发展和应用都较为成熟的减振技术有两种：一为建筑减振，在结构体系上增设消能减振装置以吸收或消耗一部分输入能量，从而减小主体结构或构件的能耗要求，并使可能的结构损坏降到最低程度；二位建筑隔振，通过在结构中设置隔振层来阻隔能量向上传递，同时通过延长结构周期来减小上部结构的振动反应，从而提高结构的安全度。

建筑减振与建筑隔振两大应用类别从专业技术上看在 40%左右的应用情况下具备交叉替代性，但在另外 60%的情况下，则互不冲突，各有各的技术应用领域。在日本等主要成熟市场，减振技术与隔振技术应用的市场份额比例大约为

65%与 35%。目前国内减振技术和隔振技术的市场份额比例大约为 45%和 55%。从发展态势来看，这两种技术产品及其应用都在快速发展着。按 2013 年房屋建筑减隔振行业产品总产值 6.5 亿来看，建筑减振产品约 3 亿，其中金属类减振领域产品约 2 亿，粘滞类减振领域产品约 1 亿；建筑隔振领域产品 3.5 亿，其中橡胶隔振支座类产品约 2.8 亿，金属隔振支座类产品约 0.7 亿。

从国外减隔振行业发展的规律来看，发生大地震后的十年是行业的快速发展期。美国加州减隔振行业是在 1994 年美国加州北岭地震后快速成长，日本是在 1995 年阪神大地震后快速成长。而在中国情况类似，中国台湾减隔振行业是在 1999 年“9.21”大地震后快速成长，中国大陆 2008 年汶川大地震也带动了国内建筑减隔振行业进入高速成长阶段。

建筑物隔振减灾技术是日本、新西兰、美国等国家普遍应用的建筑抗震技术之一，也是成熟可靠的先进技术。这种技术的优点在于有效提高抗振设防等级。此外，这项技术有明显经济效益。近年来，随着建筑工程减振隔振技术研究不断深入，我国部分地震高烈度区开展了工程应用工作，应用了减隔振技术的工程经受了汶川、芦山等地震的实际考验，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实践证明，减隔振技术能有效减轻地震作用，提升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能力。

传统的抗振设计方法是通过加大梁、柱截面、减少梁柱间距等方法来达到提高建筑结构抗振的目标。然而传统的“硬抗”设计方法主要通过结构构件的损伤、破坏来实现消耗地震输入能量的目的，这往往造成建筑结构产生过大的变形破坏甚至倒塌，不利于灾后的修复。

通过现代结构概念引进隔振技术、消能减振技术能更合理有效的控制外部激励对结构造成的损伤。在工程结构中安装减振控制装置（系统），由控制装置（系统）与结构构件共同承担地震、飓风等外部荷载作用，即共同存储和耗散输入结构中的外荷载激励能量（如消能减振装置-粘滞阻尼器可有效将输入结构中的动能转化为热能并耗散），进而达到调节和减轻结构在地震、飓风等外部激励作用下的动力响应，实现保护主体的目的，这是积极主动的防振减灾对策，也是目前工程结构抗振的重大突破和未来发展方向。

（二）行业监管体系及相关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

消能阻尼器的设计、生产和检测目前尚没有行业监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该技术的应用进行一定的推动和引导，并不做强制性的规定。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如：云南省、山西省、新疆自治区等依据各地区的具体情况，出台本地政策，强制推动减隔震技术发展与应用。

行业的主要规范条例、行业标准及行业认证规定如下：

名称	颁布单位/文号 (编号)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建筑消能减振技术规程》	JGJ 297-2013	2013 年	地震作用与作用效应计算、消能器的技术性能、消能减震结构设计、消能不见得连接与构造、消能部件的施工、验收和维护
《建筑消能阻尼器》	JG/T209-1012	2012 年	对建筑消能阻尼器定义、分类和标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运输和贮存做出了规定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1-2010	2010 年	各地区设防烈度及建筑抗震标准

2、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的若干意见	2014 年	有序推进房屋建筑工程应用减隔震技术，并确保工程质量，新建 3 层（含 3 层）以上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人员密集公共建筑，应优先采用减隔震技术进行设计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建抗[2014]2 号关于加快推进自治区减隔震技术应用的通知》	2014 年	自 2015 年起，凡位于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含 8 度）以上的地震高烈度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或地震灾后重建阶段的新建 3 层（含 3 层）以上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人员密集公共建筑，应优先采用减隔震技术进行设计 自 2016 年起，全疆范围内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含 8 度）以上的地震高烈度区，凡具备条件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等生命线工程均采用减隔震技术
3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建抗[2014]2 号关于加快推进	2014 年	加快推进山西省减隔震技术应用的通知

	我省减隔震技术应用的通知》		
4	云南省住建设厅《云建震[2012]131号_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我省减隔震技术发展与应用工作的通知》	2012年	云南省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减隔震技术的发展与应用的政策，自2012年4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的8、9度抗震设防区三层发以上的幼儿园、中小学、医院用房，必须使用隔震技术

（三）行业上下游关系

阻尼器生产和技术服务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材料制造业，下游行业为工业企业及建筑配套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产业为钢铁材料制造业。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钢板、圆钢、无缝管、H型钢、角钢、槽钢）、硅油、活塞杆。上游行业市场供给充分、公司可根据市场价格自主选择原材料。

公司的下游客户可以划分为工业企业和建筑配套两部分。阻尼器在工业企业中多安放在管道和阀门中以达到减少外力及内力的冲击的效果，建筑配套行业中阻尼器主要作为预防地震、风、波浪的外部激励对结构造成的破坏。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呈稳中有升的趋势。

（四）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减隔振技术水平的发展，市场对减隔振设备的需求也随之持续增长，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规模迅速扩大，相关产业链上的其他企业也可能进行产业链扩张，加入竞争者行列。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无法在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产能供给等方面不断提高，公司可能存在产品售价下降或产品市场占有率下降等市场竞争风险。

2、技术更新风险

减振设备根据其应用领域、具体客户的需求不同在技术参数方面存在较大区别。这对减振设备生产厂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技术研发实力强、客户定制能力优秀的企业将有机会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为该等企业的业务拓展带来重要契

机。如果未来行业技术开发能力无法满足下游厂商的要求，或者产品升级换代推进不及时，将对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 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组织结构、管理方法可能难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内外环境。公司为稳定技术人员和吸引外部优秀人才，需要推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因此人力成本的投入必然会逐步增加。公司将推行目标成本管理，加强成本控制；采取内部培训、外部培训等多种措施，提高管理团队的整体素质；倡导组织创新、思想创新，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容大减振的主要及重点推广产品为粘滞阻尼器，自 2009 年初开始研发该产品时，即与同济大学、广州大学、西南交大、华中科技大学、北京工业大学、湖南大学、武汉大学等高校进行了广泛接触。在产品应用信息、产品的设计要求、计算方法、试验方案等方面取得宝贵的经验，公司已与广州大学签订粘滞阻尼器产品合作开发和推广协议。公司的技术队伍是一支多年从事减振设备研发的创新型高效团队，自主研制、开发并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购置了动载 350T 消能阻尼器专用试验台，用于相关产品的试验和研究，目前该试验台在业内居于领先水平。

公司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上海蓝科建筑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材料研究所。

上海蓝科建筑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金 3,000 万元，是一家国内合资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屈曲约束支撑（BRB）、金属消能器产品、屈曲约束耗能墙。形成了华北、华东、华南、西北、西南五大区域市场，建立了以建筑减震工程为核心，以建筑减震产品、结构减震软件、结构减震咨询和减震工程实施为外延的建筑减震工程服务一体化的业务体系。

上海材料研究所源于 1946 年成立的“材料性能试验室”，至上世纪九十年代，已成为我国机械工业工程材料技术的核心研发机构。上海材料研究所主要开拓工程材料领域,如特种金属材料、高分子及其复合材料、工程陶瓷材料、硬质合金

及粉末冶金材料以及消能减振材料及技术等。2013年6月，上海材料研究所成立了上海消能减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相比主要竞争对手和行业其他竞争者，容大减振的优势主要体现在：

1、技术优势

公司的主要及重点推广产品为粘滞阻尼器，该产品在应用信息、产品的设计、计算方法、试验方案等方面取得了一些高校相关专业的大力支持。公司在粘滞阻尼器的市场中处于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的技术队伍是一支多年从事减振设备研发的创新型高效团队。自主研发、开发并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购置了动载350T消能阻尼器专用试验台，用于相关产品的试验和研究。

2、成本优势

公司在减振设备行业有着雄厚的技术实力，经常邀请国内外对粘滞阻尼器有突出研究的专家给予技术开发与提升上的指导，因而可以减少大量的调研活动，缩短开发进程，降低开发风险，提高产品的质量，大幅度降低成本。公司团队有多年阻尼器的研发、制造经验，因此可以有效进行研发成本和工艺成本控制。

3、销售渠道优势

2013年开始，公司在全国先后设了7个办事处，发展代理商5个，并通过技术交流会、研讨会、实地考察等方式，让尽可能多的结构工程师了解公司产品及技术优势。从2014年起至今，公司先后组织交流会5次，邀请了600多位结构工程师参与会议交流和到公司考察。销售渠道的建立、与专业结构工程师的交流，对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的占有率奠定了基础。

4、市场优势

粘滞阻尼器的应用领域很广泛，市场份额很大，随着近年来市场的日臻成熟和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的产品得到了广泛的认同。

相比主要竞争对手和行业其他竞争者，容大减振的劣势主要为：

1、公司规模较小、入行晚

公司 2008 年 10 月份注册成立，注册资金 58 万元。2010 年开始进入建筑领域，2012 年 5 月份完成相关产品的研发并投入生产销售。由于公司前期的资本实力有限，制约公司产品开发的进度和市场的推广力度。经过 5 年的准备，随着各地政府对减隔振技术的重视，公司遇到了一个难得的发展机遇。但公司现有规模较小，在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时，可能出现业绩增长速度降低，导致较前期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较弱。

2、应收账款账期较长

公司正在逐步开拓建筑配套市场，而建筑、桥梁等工程施工周期较长。从订单签订到最终的安装验收时间跨度比较大，造成应收账款账期长的风险。因此公司销售工作的开展必须充分估计行业的特点，在合同签订中对货款催收加以重视，并设专人负责货款催收，降低资金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8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2名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经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全面执行需要有个过程，三会的规范运作效果还有待进一步考察。

公司监事会主席自履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主持召开监事会，并在监事会上履行了监督职责，职工代表监事的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有限公司在股权变更、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上能及时召开股东会并做出相关决议，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监事未按期出具监事报告，监事的监督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有限公司未对执行董事、监事按期进行改选，存在董监事换届不规范的瑕疵；执行董事与监事并未制作其他完整的

工作执行报告，也无相关的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对其执行情况有所说明；股东会届次标注不规范，缺乏会议记录和执行情况说明等会议文件。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4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治理机制评估报告》”）。《治理机制评估报告》指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权利保障机制，能够有效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为了保障公司治理机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对健全的运行规范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则和制度进行操作。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和制度的理解和适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治理机制的实际运行情况尚有待观察。公司董事会将定期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发现公司治理机制在运行中的不足之处，及时制定改进措施。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敏。张敏除控制容大减振外，还持有喜鹊医药 8% 的股份。喜鹊医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区分，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公司所有，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基本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向股东借款及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被占用的资金均已全部归还，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正常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制订了详细的规定（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人员独立。

依据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在常州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各项社会保险，能够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在 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与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的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敏目前除容大减振外，还投资持有喜鹊医药8%的股权，除此以外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公司。喜鹊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营业范围
常州喜鹊医药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7日	300.00	广州喜鹊医药有限公司持股72%； 张敏持股8%； 李涛持股20%	武进区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天润科技大厦C座907室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医药产品、医药制剂产品的研发、技术检测、技术转让；生物技术及制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喜鹊医药与公司所属行业不同，经营范围存在明显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因需要资金发展业务，曾存在向股东张敏、陈冰峰、吕继楠、罗红军、吴江借款的情况，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该等借款。同时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意识淡薄，公司股东张磊、陈冰峰曾在 2012 年度分别向公司支取备用金 4.2 万元、7.24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借款已归还。2014 年 9 月 17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中第九条约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由于有限公司没有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股东向有限公司借款均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未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息及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管理层与股东均承诺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例如：

《公司章程》第 76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

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

《公司章程》第 41 条规定：“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一步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细化，例如：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 10 条规定：“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但尚未达到第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 11 条规定：“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其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需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制度规定程序作出决议，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 6 条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为：职能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尽职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含：担保金额、被担保人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及风险），由总经理审核并制定详细书面报告呈报董事会。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申请担保方的财务状况、经营运作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决定是否给予担保或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必要时，可聘请外

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董事会提出议案，报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批准，其余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以董事会决议形式或其他形式将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授权董事长的，从其授权。

“ 所涉金额连续 12 个月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30%的担保由董事会提出议案，报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万股）	持有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张敏	√		√	1,184.08	76.00
郭有松	√		√	155.80	10.00
罗红军	√		√	77.90	5.00
吴江	√		√	62.32	4.00
谭立军	√			0.00	0.00
王淑敏		√		77.90	5.00
周亚飞		√		0.00	0.00
王伟		√		0.00	0.00
吴娟芬			√	0.00	0.00
合计				1,558.00	100.00

上表中，张敏系谭立军之妻兄。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张敏系谭立军之妻兄外，不存在其他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况。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对持有的股份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管	
吴江	√		√	任荣泽商贸监事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管	
张敏	√		√	持有喜鹊医药 8% 股权
罗红军	√		√	持有太仓临康 40% 股权
吴江	√		√	持有荣泽商贸 49% 股权

喜鹊医药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太仓临康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 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营业范围
太仓临康商贸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4日	50.00	邓斌持股60%； 罗红军持股40%	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1号1-508室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经销建材、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大理石、日用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服装服饰、纺织原料及产品

荣泽商贸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张敏（执行董事）	2014年8月25日	张敏
		郭有松
		罗红军
		吴江
		谭立军
监事变动情况		
罗红军（监事）	2014年8月25日	周亚飞（监事会主席）

		王伟（职工代表监事）
		王淑敏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张敏（总经理）	2014年8月25日	张敏（总经理）
		郭有松（副总经理）
		罗红军（副总经理）
		吴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吴娟芬（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新的董事、监事；并在公司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5,211.77	3,053,269.24	2,892,091.63
应收票据	-	440,000.00	50,000.00
应收账款	15,487,352.49	15,905,609.88	14,613,624.07
预付款项	16,296.00	23,817.21	720,805.56
其他应收款	407,951.20	742,946.60	924,645.19
存货	10,278,224.60	2,115,844.17	2,084,858.20
其他流动资产	6,440.09	327,348.56	4,921.29
流动资产合计	29,371,476.15	22,608,835.66	21,290,945.9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459,204.43	505,528.29
固定资产	2,381,751.51	2,448,970.81	1,232,008.26
在建工程	6,270,958.06	3,282,069.25	1,346,740.19
长期待摊费用	54,166.58	92,083.27	157,08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585.31	57,899.78	64,219.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86,461.46	6,340,227.54	3,305,579.49
资产总计	38,257,937.61	28,949,063.20	24,596,525.4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14,633,216.51	7,248,069.67	7,045,985.30
预收款项	2,369,410.00	913,400.00	811,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	7,795.45	12,348.40
应交税费	-1,994,923.60	241,131.87	142,063.65
其他应付款	826,616.63	7,113,642.30	7,604,723.55
其他流动负债	-	-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834,319.54	18,524,039.29	17,816,320.90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07,252.53	1,608,75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7,252.53	1,608,750.00	-
负债合计	23,941,572.07	20,132,789.29	17,816,320.90
股东权益：			
股本	10,830,000.00	5,580,000.00	5,580,000.00
盈余公积	323,627.39	323,627.39	120,020.45
未分配利润	3,162,738.15	2,912,646.52	1,080,184.08
股东权益合计	14,316,365.54	8,816,273.91	6,780,204.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257,937.61	28,949,063.20	24,596,525.4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15,872.20	17,019,897.85	17,827,765.84
减：营业成本	6,755,727.51	10,849,681.54	11,953,157.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766.42	106,242.61	124,055.02
销售费用	524,361.09	975,881.31	1,007,884.35
管理费用	2,928,448.61	3,987,274.02	3,868,978.12
财务费用	288,208.35	237,975.26	253,456.70
资产减值损失	811,236.85	-42,131.14	252,210.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795.57	-46,323.86	5,528.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6,323.86	5,528.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083,081.06	858,650.39	373,552.55
加：营业外收入	1,256,017.47	1,241,250.00	130,139.25
减：营业外支出	-	517.50	256.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936.41	2,099,382.89	503,434.85
减：所得税费用	-77,155.22	63,313.51	17,447.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091.63	2,036,069.38	485,987.0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36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36	0.09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0,091.63	2,036,069.38	485,987.02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82,664.13	16,041,324.17	19,547,023.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5,396.44	8,331,192.83	3,340,02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98,060.57	24,372,517.00	22,887,04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93,864.14	11,409,203.99	12,737,691.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6,425.28	3,158,549.58	3,213,644.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0,322.99	671,112.47	1,034,88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0,655.50	7,884,322.06	4,035,80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11,267.91	23,123,188.10	21,022,03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3,207.34	1,249,328.90	1,865,015.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8,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	38,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3,250.13	1,746,251.29	1,056,803.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250.13	1,746,251.29	1,556,80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250.13	-1,746,251.29	-1,518,203.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600.00	251,900.00	248,575.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600.00	5,341,900.00	4,248,57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8,400.00	658,100.00	-248,575.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942.53	161,177.61	98,236.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3,269.24	2,892,091.63	2,793,855.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5,211.77	3,053,269.24	2,892,091.6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1-7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80,000.00	-	-	-	323,627.39	-	2,912,646.52	8,816,27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80,000.00	-	-	-	323,627.39	-	2,912,646.52	8,816,273.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50,000.00	-	-	-	-	-	250,091.63	5,500,091.63
（一）净利润							250,091.63	250,091.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50,091.63	250,091.6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50,000.00	-	-	-	-	-	-	5,2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250,000.00							5,2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30,000.00	-	-	-	323,627.39	-	3,162,738.15	14,316,365.5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80,000.00	-	-	-	120,020.45	-	1,080,184.08	6,780,204.5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580,000.00	-	-	-	120,020.45	-	1,080,184.08	6,780,204.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	-	-	-	203,606.94	-	1,832,462.44	2,036,069.38

号填列)								
(一) 净利润							2,036,069.38	2,036,069.3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036,069.38	2,036,069.3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203,606.94	-	-203,606.94	-
1. 提取盈余公积					203,606.94		-203,606.9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80,000.00	-	-	-	323,627.39	-	2,912,646.52	8,816,273.91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80,000.00				71,421.75		642,795.76	6,294,217.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80,000.00	-	-	-	71,421.75	-	642,795.76	6,294,217.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8,598.70	-	437,388.32	485,987.02
（一）净利润							485,987.02	485,987.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85,987.02	485,987.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48,598.70	-	-48,598.70	-
1. 提取盈余公积					48,598.70		-48,598.7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80,000.00	-	-	-	120,020.45	-	1,080,184.08	6,780,204.5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其中包括了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至 3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编制本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550062 号）。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

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减振设备主要有两种销售方式，①对于购销合同不需安装的项目，以收到对方签收的送货单为收入确认时点。②对于需要安装的项目，在安装完成，取得安装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合同，合同中规定需经对方验收的，取得对方确认的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

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

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的平均价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50%,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为严重的,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持续时间超过一年,且在整个持有期间得不到根本改变时,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为非暂时性的,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 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50	0.50
1—2年	5.00	5.00
2—3年	10.00	1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证据表明不存在收回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有证据表明关联方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计提坏账准备。

(四) 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波动超过 30%。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①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六）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4	5	23.7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

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七)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

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	50 年	预计的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年	预计的使用年限
软件	3-5 年	预计的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八）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

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没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不短于 5 年的期限摊销。

（九）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一）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

1、按业务类别划分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阻尼器	903.20	613.85	32.04%	1,317.45	870.94	33.89%	1,533.98	1,005.89	34.43%
其 他	90.09	59.32	34.15%	365.44	214.03	41.43%	189.80	189.42	0.20%
合计	993.30	673.18	32.23%	1,682.89	1,084.97	35.53%	1,723.78	1,195.32	30.66%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各类减振设备，并配套销售相关支吊架及支架等配件产品。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度减少 40.89 万元，减少幅度为 2.37%，主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公司所生产产品广泛运用于建筑、桥梁、电力、钢铁、石化等行业领域，近两年下游行业增速放慢，因此公司 2013 年经营业绩较 2012 年略有下降。2014 年 1-7 月，主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93.30 万元，经营情况稳定。

从综合毛利率水平看，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66%、35.53%、32.23%，报告期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总体趋于稳定，毛利率波动较小。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7 月公司主要产品阻尼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34.43%、33.89%、32.04%，阻尼器产品的毛利率相对稳定。与公司同属钢铁建筑业的上市公司东方铁塔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25.50%、24.99%、25.66%，公司在减振设备行业有着雄厚的技术实力，研发团队有多年阻尼器的研发、制造经验，因此可以有效进行研发成本和工艺成本控制，公司成本优势明显。因此公司毛利率略高于东方铁塔，属于合理水平。公司生产的其他产品主要为支吊架及支架等配件产品，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7 月毛利率分别为 0.20%、41.43%、34.15%，毛利率波动较大，鉴于公司前几年处于市场开拓、抢占市场份额阶段，公司为了开发并维护大客户，在销售主打产品时，以成本价格售出支吊架等配件，因此支吊架

的毛利率几乎为零。随着经营逐具规模，2013年起公司开始按照合理的利润率以市场价格销售阻尼器，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稳定在32%左右。

2、按地区分部划分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利润	毛利率	收入	利润	毛利率	收入	利润	毛利率
东北	-	-	-	6.93	5.07	26.90%	22.29	20.74	6.97%
华北	107.25	79.15	26.20%	318.71	218.73	31.37%	172.47	125.53	27.22%
华东	385.89	248.04	35.72%	544.35	365.24	32.90%	731.39	493.36	32.54%
华中	27.86	20.83	25.22%	82.70	43.99	46.80%	29.65	20.78	29.91%
华南	117.52	95.84	18.45%	50.36	27.14	46.11%	7.69	5.25	31.73%
西部	306.00	194.68	36.38%	352.27	226.19	35.79%	610.79	427.74	29.97%
境外	48.77	34.62	29.02%	327.56	198.6	39.37%	149.50	101.92	31.83%
合 计	993.30	673.18	32.23%	1,682.89	1,084.97	35.53%	1,723.78	1,195.32	30.66%

(1) 东北—包括以下省份：辽宁、吉林及黑龙江；

(2) 华北—包括以下省份：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内蒙古；

(3) 华东—包括以下省份：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及山东；

(4) 华中—包括以下省份：河南、湖南及湖北；

(5) 华南—包括以下省份：广东、广西及海南；

(6) 西部—包括以下省份：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及新疆；

3、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照成本要素归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5,999,514.47	88.81%	9,316,195.46	85.87%	9,631,218.66	80.57%

人工成本	289,068.57	4.28%	757,606.90	6.98%	977,779.00	8.18%
制造费用	467,144.47	6.91%	775,879.18	7.15%	1,344,159.34	11.25%
合计	6,755,727.51	100.00%	10,849,681.54	100.00%	11,953,157.00	100.00%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2 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3 年销售收入相比 2012 年略有下降，使得结转的成本成本也相应减少，营业成本的减少幅度和营业收入的减少幅度基本一致。

2014 年公司正式上线 ERP 系统后财务管理规范化，按项目归集生产成本。材料领用时直接计入各个项目，在项目内部按照型号分配材料成本，分配依据为各型号产品的标准材料成本占整个项目总的标准材料成本的比重。由于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大，故按照项目中各产品标准材料成本占当月项目总标准材料成本的比率分配项目中各产品型号的材料成本，按照各产品标准材料成本占当月总的标准材料成本的比例分配当月总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二）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52.44	97.59	-3.17%	100.79
管理费用	292.84	398.73	3.06%	386.90
财务费用	28.82	23.80	-6.11%	25.35
营业收入	1,021.59	1,701.99	-4.53%	1,782.7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13%	5.73%		5.6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67%	23.43%		21.7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2%	1.40%		1.42%
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36.62%	30.56%		28.78%

公司的管理费用有小幅波动，其中 2013 年较上年增加 3.06%，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3 年加大了研发投入，2013 年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为 169.7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22%。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构成。公司 2013 年财务费用较 2012 年下降 6.11%，主要系 2013 年度利息收入为 1.7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0.00%；公司 2013 年度汇兑损益为 833.20 元，而 2012 年度发生汇兑损益 10,003.27 元，上述两个原因造成 2013 年度财务费用下降 6.11%。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工资及差旅费构成。2013 年度销售费用为 975,881.31 元，较上年减少 3.17%，销售费用减少幅度与 2013 年度营业收入的减少幅度配比。

公司 2012 年度三项费用的合计为 513.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8.78%，2013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为 520.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0.56%，2014 年 1-7 月三项费用合计为 374.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6.62%，公司总的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虽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但整体增幅水平较平稳，费用配比情况基本合理。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17.29	209.94	50.34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5.15	124.13	1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45	-0.052	1.5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0.07	-0.75	-1.95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25.53	123.32	11.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利润总额	-108.24	86.62	39.31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726.03%	58.74%	21.92%

报告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占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利润总额的 21.92%、58.74%、726.03%，201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取得常州市产学研合作补助项目经费 10 万元，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承担科技部“建筑抗震消能阻尼器技术引进 2013DFR70390”项目专项经费。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 1-7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比重较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

（四）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2012 年 8 月 6 日，常州容大获得编号为“GR20123200054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百一十二号）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价值、账龄、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1）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56.91	52.69	4.28	1,221.40	74.99	6.11	1,116.62	74.30	5.58
1 至 2 年	532.17	32.72	26.61	220.14	13.52	11.01	310.06	20.63	15.50
2 至 3 年	134.01	8.24	13.40	175.32	10.76	17.53	12.56	0.84	1.26
3 至 4 年	91.67	5.64	27.50	11.94	0.73	3.58	63.53	4.23	19.06

4至5年	11.54	0.71	5.77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1,626.30	100.00	77.56	1,628.79	100.00	38.23	1,502.76	100.00	41.40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7月末，公司扣除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461.36万元、1,590.56万元和1,548.74万元，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净额略有增长，与销售收入基本匹配。2012年末、2013年度末、和2014年7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97%、93.45%和151.60%。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较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张，业务范围逐渐拓展，自2013年起公司进军桥梁、房屋、楼宇等建筑业，建筑业工程周期长，结算手续繁琐、结算时间长，工程完工至工程验收和竣工结算有相当长的滞后期，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多数合同的结算条款为客户签收合格开票时收60%，3-6个月后再回款30%，1-2年的质保期到期后付清尾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前期留存的质保金等尾款逐年累积，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应收账款不断增加。公司的客户多为大型的电力、石化、锅炉、钢铁行业企业，公司与合作方相互信誉度逐年增加，客户信用较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截至2014年9月24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420.72万元。相比2014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1,548.74万元，公司在8、9月份陆续回款128.02万元，客户基本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期付款，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与业务规模及行业属性匹配。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95.85	2年以内	17.75
江苏友恒机械有限公司	客户	228.48	3年以内	13.71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客户	178.32	2年以内	10.70
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161.94	2年以内	9.71
常州市江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123.72	1年以内	7.42
合计		988.30		59.2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39.62	1年以内	20.85
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305.18	1年以内	18.74
北京京诚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61.94	2年以内	9.94
常州市江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132.22	1年以内	8.12
香港浦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103.73	1年以内	6.37
合计		1,042.69		64.0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39.45	1年以内	15.93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秦汉大道灞河桥工程项目经理部	客户	136.10	1年以内	9.06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30.62	1年以内	8.69
常州市江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120.69	1年以内	8.03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107.14	2年以内	7.13
合计		734.00		48.84

2、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3	100.00	2.26	94.96	37.26	51.69
1至2年	-	-	0.12	5.04	34.83	48.31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63	100.00	2.38	100.00	72.08	100.00

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期末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

截至2014年7月31日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昆明正天兴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6	1年以内
合计		1.1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上海树脂厂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4	1年以内
合计		1.2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无锡市海航液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34.00	1-3年
武进区嘉泽天成液压机械厂	设备款	18.55	1年以内
合计		52.55	

3、主要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价值、账龄、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1)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8	38.35	0.08	74.67	100.00	0.37	72.90	77.65	0.36
1至2年	26.00	61.65	1.30	-	-	-	20.98	22.35	1.05
合计	42.18	100.00	1.38	74.67	100.00	0.37	93.88	100.00	1.41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20.00	1-2年	47.42	投标保证金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投标保证金	6.00	1年以内	14.23	投标保证金
临沂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大厅管理办公室	投标保证金	5.00	1-2年	11.86	投标保证金
常州市江达铸造厂	厂房出租人	5.00	1年以内	11.86	厂房租赁房租押金
北京建智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	1年以内	9.48	投标保证金
合计		40.00		94.8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江苏卓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30.00	1年以内	40.18	资金往来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20.00	1年以内	26.79	投标保证金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贷款担保方	9.00	1年以内	12.05	贷款担保费
常州市江达铸造厂	厂房出租人	5.00	1年以内	6.70	厂房租赁房租押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临沂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大厅管理办公室	投标保证金	5.00	1年以内	6.70	投标保证金
合计		69.00		92.4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常州钟楼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40.00	1年以内、1-2年	42.61	借款担保
常州市江达铸造厂	厂房租赁方	30.00	1年以内	31.96	厂房租赁方
王永波	公司员工	8.00	1年以内	8.52	备用金
陈冰峰	公司员工	7.24	1年以内	7.72	备用金
张磊	实际控制人之弟弟	4.20	1年以内、1-2年	4.47	备用金
合计		89.44		95.28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主要存货类别、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账面价值

按存货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7.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60	-	178.60
库存商品	408.89	-	408.89
在产品	440.33	-	440.33
合计	1,027.82	-	1,027.82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49	-	111.49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8.67	-	38.67
在产品	61.42	-	61.42
合计	211.58	-	211.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8.13	-	198.13
在产品	10.36	-	10.36
合计	208.49	-	208.49

5、主要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原价、累计折旧、净值

(1)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7.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4.01	18.14		352.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运输设备	87.02			87.02
电子设备	35.28	8.76		44.04
机器设备	211.72	9.37		221.09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89.12	24.86		113.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运输设备	27.71	9.44		37.15
电子设备	17.69	3.49		21.18
机器设备	43.72	11.92		55.6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4.90			238.1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运输设备	59.31			49.86
电子设备	17.59			22.86
机器设备	168.00			165.45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4.90			238.18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7.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运输设备	59.31			49.86
电子设备	17.59			22.86
机器设备	168.00			165.45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0.19	153.82		334.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运输设备	31.44	55.58		87.02
电子设备	28.18	7.10		35.28
机器设备	120.57	91.15		211.72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99	32.13		89.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运输设备	16.06	11.65		27.71
电子设备	12.33	5.36		17.69
机器设备	28.61	15.11		43.7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3.20			244.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运输设备	15.38			59.31
电子设备	15.86			17.59
机器设备	91.96			168.00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3.20			244.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运输设备	15.38			59.31
电子设备	15.86			17.59

机器设备	91.96			168.00
------	-------	--	--	--------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9.31	38.69	7.80	180.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运输设备	24.30	14.94	7.80	31.44
电子设备	23.09	5.09		28.18
机器设备	101.91	18.66		120.57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03	23.37	5.40	56.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运输设备	13.34	8.12	5.40	16.06
电子设备	7.88	4.45		12.33
机器设备	17.81	10.80		28.6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0.28			123.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运输设备	10.96			15.38
电子设备	15.21			15.86
机器设备	84.10			91.96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0.28			123.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运输设备	10.96			15.38
电子设备	15.21			15.86
机器设备	84.10			91.96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用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率5%。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公司计提折旧额分别为23.37、32.13和24.86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至2014年7月31日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

值迹象。

6、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7.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50 吨消能阻尼器试验台	627.10	-	627.10
合 计	627.10	-	627.10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50 吨消能阻尼器试验台	3,28.21	-	3,28.21
合 计	3,28.21	-	3,28.21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50 吨消能阻尼器试验台	134.67	-	134.67
合 计	134.67	-	134.67

在建工程350吨效能阻尼器试验台为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数据测试试验台，尚处于研发阶段。

7、 主要对外投资的投资期限、初始投资额、期末投资额及会计核算方法

公司的对外投资为常州容大结构减振技术有限公司，初始投资金额50万元，持股比例50%，采用权益法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 期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50.55	50.5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0.55	-4.63	45.92
2014 年 7 月 31 日	45.92	-45.92	-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7 月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40,795.5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28.29	-46,323.86	-
合计	5,528.29	-46,323.86	40,795.57

常州容大结构减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林敏莹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汪大洋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高进中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2014 年 4 月 21 日，容大减振股东会通过决议，容大减振将其持有的 50% 股权（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余爱明；高进中将其持有的 10% 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余爱明；林敏莹将其所持有的 20% 股权（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张静；汪大洋将其所持有的 20% 股权（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张静，出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东会同时决议通过免去吴江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选举余爱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常州容大结构减振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常州新诺亚方舟减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余爱明；住所：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吕汤路 9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减振器的研发、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容大技术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公司管理层从精简组织架构，调整业务板块角度考虑，将其向第三方转让，转让价格比照转让时点公司净资产，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公司与容大减振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便继续使用“容大”作为商号，故进行更名。

常州容大结构减振技术有限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转让双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交付转让款。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同时，常州容大结构减振技术有限公司及余爱明、张静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事项：

“（1）本人与容大减振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下同）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本人/公司未代容大减振或其股东持有目标公司股权；（3）本人/公司系以自有资金收购目标公司股权，并将严格遵守公司经营范围

开展生产经营活动；（4）本人/公司确认，目标公司将不会与容大减振从事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5）本人/公司确认，目标公司将不会与容大减振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任何形式的资金及业务往来。”

8、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7 月
坏账损失	252,210.39	-42,131.14	811,236.85
合计	252,210.39	-42,131.14	811,236.85

（2）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时间	期初	本期计提额	其他变动额		期末
			转回	转销	
2014 年 1-7 月	38.60	81.12			119.72
2013 年	42.81	-4.21			38.60
2012 年	17.59	25.22			42.81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抵押借款	300.00	-	-
保证借款	300.00	300.00	200.00
合计	600.00	300.00	200.00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取得300万元银行贷款，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为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19日。

2014年1月21日公司向江苏银行珠江路支行取得300万元银行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敏、杨燕夫妇以名下房产提供抵押，并由容大技术、张敏、杨燕提供担保，期限为2014年01月21日至2015年01月20日，年利率为6%。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17.97	96.90%	700.20	96.61%	638.58	90.63%
1-2年	36.97	2.53%	17.99	2.48%	8.89	1.26%
2-3年	7.81	0.53%	4.04	0.56%	57.12	8.11%
3年以上	0.57	0.04%	2.57	0.35%	0.00	0.00%
合 计	1,463.32	100.00%	724.81	100.00%	704.60	100.00%

(2) 应付账款中欠关联方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常州荣泽商贸有限公司	497.75	413.38	414.63
合 计	497.75	413.38	414.63

公司应付荣泽商贸的账款均为公司向荣泽商贸采购钢材形成的正常货款。

本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1.14	63.79%	61.34	67.16%	81.12	100.00%
1至2年	55.80	23.55%	30.00	32.84%	-	-
2至3年	30.00	12.66%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 计	236.94	100.00%	91.34	100.00%	81.12	100.00%
-----	---------------	----------------	--------------	----------------	--------------	----------------

本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188.35	13.76	12.40
企业所得税	-12.52	5.70	-
城建税	-	1.49	-0.24
教育费附加	-	1.07	1.16
印花税	-	0.08	0.83
防洪基金	-	0.64	-
营业税	1.38	1.38	0.05
合 计	-199.49	24.11	14.21

应交税费2013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了9.9万元，增幅为69.67%，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及城建税增加所致；2014年7月31日，由于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降幅较大，导致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下降。

公司2014年在建工程中设备增加298.89万元，产生进项税额50.81万元，同时公司为期后的销售进行生产储备2014年1-7月大量采购原材料，相关进项税已在报告期内进行认证并进行了财务确认，而相关的销售将在8、9月份陆续实现，故2014年7月31日应交增值税大额为负，主要为留抵的进项税。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2.66	100.00%	658.86	92.62%	510.47	67.13%
1-2年	-	-	10.00	1.41%	120.00	15.78%
2-3年	-	-	42.50	5.97%	130.00	17.09%
3年以上	-	-	-	-	-	-
合 计	82.66	100.00%	711.36	100.00%	760.47	100.00%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吴江	-	-	20.00
吕继楠	-	42.50	70.00
张敏	-	-	180.00
陈冰峰	-	-	100.00
罗红军	-	-	80.00
合计	-	42.50	450.00

(3)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杨燕	50.00	545.00	192.00

截至2014年7月31日, 其他应付款中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为500,00.00元。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万元

股东权益: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1,083.00	558.00	558.00
资本公积	-	-	-
减: 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32.36	32.36	12.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16.27	291.26	108.02
股东权益合计	1,431.64	881.63	678.02

上述报告期内各期末变动原因具体为:

2014年7月,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4年7月第一期出资为人民币525万元, 其中张敏出资375万元, 罗红军出资30万元, 吴江出资40万元, 郭有松出资50

万元，王淑敏出资 3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58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83 万元。

（七）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825.79	2,894.91	2,459.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31.64	881.63	678.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31.64	881.63	678.02
每股净资产（元）	2.57	1.58	1.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7	1.58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58%	69.55%	72.43%
流动比率（倍）	1.35	1.22	1.2
速动比率（倍）	0.87	1.09	1.04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21.59	1,701.99	1,782.78
净利润（万元）	25.01	203.61	48.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01	203.61	4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0.52	80.28	37.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0.52	80.28	37.56
毛利率（%）	33.87%	36.25%	32.95%
净资产收益率（%）	2.80%	26.11%	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24%	10.30%	5.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6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6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65	1.12	1.33
存货周转率（次）	1.09	5.17	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1.32	124.93	186.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31	0.22	0.33
--------------------------	-------	------	------

注：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均为 558 万元，以各期间注册资本平均值 558 万元作为计算报告期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股本基数。

(1)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2)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年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3) 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盈利能力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7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95%、36.25%、33.87%，报告期综合毛利率总体趋于稳定，毛利率波动较小。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43%、26.11%和 2.80%；2012 年、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75%、10.30%、-11.24%。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主要由于 2013 年度盈利较多，而期初净资产基数较小，导致 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达 26.11%；而 2014 年 1-7 月盈利降低，2013 年盈利 203.61 万元，期初净资产基数增加，两者导致公司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

公司 2013 年营业利润为 85.87 万元，2014 年 1-7 月营业利润为-108.31 万元，2014 年 1-7 月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全年减少幅度为 39.98%，成本减少幅度为 37.73%，营业税金及附加与销售费用减少幅度均超过营业收入减少幅度，2014 年 1-7 月公司增加了债务融资规模，导致财务费用比 2013 年有所增长，增长率达 21.11%，2014 年 1-7 月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811,236.85 元，相较 2013 年计提坏账损失金额-42,131.14 元，增长率高达 2025.50%，由此形成了对营业利润较大的抵减项。

其中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增长率
利息支出	201,600.00	251,900.00	1.34%
减：利息收入	5,450.34	17,012.94	110.00%
汇兑损益	755.40	833.20	-91.67%
其他	91,303.29	2,255.00	-24.30%
合计	288,208.35	237,975.26	-6.11%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增长率
期初金额	428,129.66	385,998.52	-9.84%
本期计提额	-42,131.14	811,236.85	2,025.50%
期末金额	385,998.52	1,197,235.37	210.17%

公司 2014 年 1-7 月营业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当期财务费用增高及坏账准备计提充足形成了较大的资产减值损失而导致。

2、偿债能力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1-7 月流动比率为 1.20、1.22、1.35，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1.09、0.8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逐期升高，公司变现能力提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好。2014 年 1-7 月速动比率下滑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接受销售订单较多，公司集中生产，留存较多在产品及产成品，存货余额大幅升高，2014 年 1-7 月流动资产较 2013 年增长 29.91%，同期存货增长幅度为 385.77%，由于存货大幅增加导致 2014 年速动比例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43%、69.55%、62.58%，资产负债结构逐渐优化，长期偿债能力加强，财务风险可控。

3、营运能力指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3、1.12、0.6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1、5.17、1.0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自 2013 年起拓展业务领域至建筑业，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与行业属性相匹配。2014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当期公司在产品及产成品较高，存货余额大幅升高导致存货周转率降低。公司利用现有营运能力可发挥较好的经济效益。

（八）现金流量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3,207.34	1,249,328.90	1,865,015.93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82,664.13	16,041,324.17	19,547,02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93,864.14	11,409,203.99	12,737,691.5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5,396.44	8,331,192.83	3,340,023.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0,655.50	7,884,322.06	4,035,80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250.13	-1,746,251.29	-1,518,203.59
其中：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3,250.13	1,746,251.29	1,056,80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8,400.00	658,100.00	-248,575.98
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942.53	161,177.61	98,236.36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65,015.93元、1,249,328.90元、-7,313,207.34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各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485,987.02元、2,036,069.38元、250,091.63元，一方面净利润波动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另一方面公司所处行业结算期经常以年底为高峰期，因此2014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

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发生的实际业务（如：销售收入、客户货款结算、银行借款、固定资产投资等）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张敏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	76%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罗红军	持股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董事
郭有松	持股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董事
王淑敏	持股5%以上股东，监事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情况请参阅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常州荣泽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杨燕持股 51%、董事及公司持股 4% 股东吴江持股 49% 的企业

荣泽商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营业范围
常州荣泽商贸有限公司	2006年2月20日	50.00	杨燕持股 51%； 吴江持股 49%	常州市天宁区关河东路9号111室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普通机械及配件、橡塑制品、百货、电子产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通讯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6、报告期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陈冰峰	报告期内曾为本公司股东
吕继楠	报告期内曾为本公司股东
张建新	报告期内曾为本公司股东
商国健	报告期内曾为本公司股东
方涛	报告期内曾为本公司股东
常州容大结构减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及股东吴江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容大技术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四）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本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荣泽商贸采购钢材等原材料，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采购金额	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内容
2012年	778.39	65.12%	圆钢、钢板等
2013年	483.44	44.56%	圆钢、钢板等
2014年1-7月	376.55	55.74%	圆钢、钢板等

(2) 报告期内，公司向荣泽商贸采购钢材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交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采购金额	同类交易总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2012年	778.39	825.66	94.28%
2013年	483.44	575.83	83.95%
2014年1-7月	376.55	846.72	44.47%

公司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7月对荣泽商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778.39万元、483.44万元和376.55万元，占同类交易比例分别为94.28%、83.95%、44.47%，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采购占比呈下降趋势。公司采购的钢材市场供应充分，价格透明，公司将进一步减少向荣泽商贸的采购，以降低关联交易。

(3) 公司采购钢材定价采取随行就市原则，主要通过向当地各钢材供应商电话、传真询价等方式确定。2012年、2013年公司钢材大部分通过荣泽商贸采购，2014年起公司逐步减少向荣泽商贸的采购，而转向其他无关联钢材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钢材采购详情及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元/千克

物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平均单价	入库数量	入库金额
20#无缝管_245*28	荣泽商贸	3.93	38,647.00	151,794.82
	常州万庆物资有限公司	3.68	4,718.00	17,339.66
20#无缝管_89*10	荣泽商贸	3.81	2,093.00	7,978.44
	常州远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68	1,302.00	4,785.13
45#圆钢_170	荣泽商贸	3.59	2,480.00	8,902.56
	常州智航商贸有限公司	3.18	3,410.00	10,842.05
45#圆钢_230	荣泽商贸	3.63	49,995.00	181,958.55
	常州智航商贸有限公司	3.31	15,535.00	51,385.00
45#圆钢_240	荣泽商贸	3.65	21,325.00	77,683.21
	常州智航商贸有限公司	3.31	9,195.00	30,41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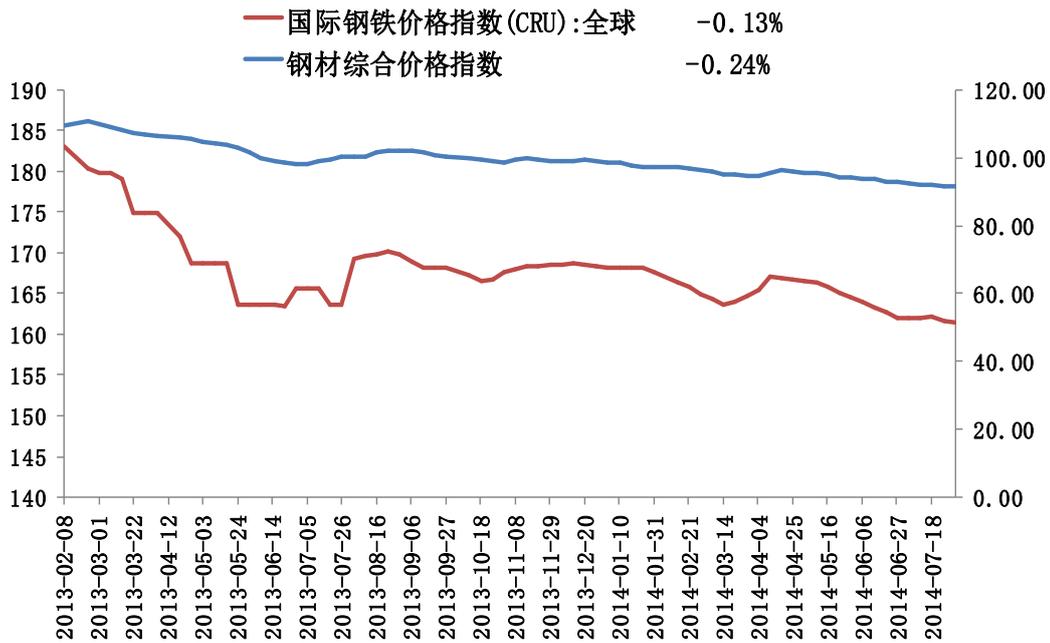
Q235BH 型钢 _300*300	荣泽商贸	3.17	11,340.00	35,958.46
	泰安市方正建材有限公司	2.91	28,350.00	82,384.62
	泰安鑫汇通物资有限公司	2.84	159,894.00	454,133.43
Q235 钢板_22	荣泽商贸	3.33	30,450.00	101,500.00
	常州子萱物资有限公司	3.12	41,970.00	130,932.06
Q235 钢板_30	荣泽商贸	3.34	9,830.00	32,850.68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经销分公司	3.01	41,880.00	126,179.97
Q235 圆钢_105	荣泽商贸	3.29	32,230.00	106,055.98
	常州子萱物资有限公司	3.12	58,580.00	182,749.57
Q235 圆钢_120	荣泽商贸	3.26	61,750.00	199,369.66
	常州子萱物资有限公司	3.11	55,430.00	172,652.48
Q235 圆钢_150	荣泽商贸	3.33	29,360.00	97,866.66
	常州子萱物资有限公司	3.13	51,500.00	161,102.57
Q235 圆钢_160	荣泽商贸	3.12	22,420.00	69,942.74
	常州子萱物资有限公司	3.12	30,120.00	93,964.10
Q235 圆钢_220	荣泽商贸	3.14	24,730.00	77,571.88
	常州子萱物资有限公司	3.12	59,410.00	185,544.19
Q235 圆钢_250	荣泽商贸	3.11	32,655.00	101,453.78
	常州子萱物资有限公司	3.13	65,820.00	206,090.51

2014 年公司分月向荣泽及其他供应商采购钢材金额如下：

单位：元

月 份	荣泽商贸	无关联第三方
1 月	839,658.26	19,714.57
2 月	1,142,237.58	60,343.07
3 月	586,163.15	982,384.04
4 月	291,231.25	637,869.40
5 月	514,152.99	615,958.73
6 月	392,094.01	2,187,812.98
7 月	-	197,536.95
合 计	3,765,537.24	4,701,619.74

最近一年钢铁价格综合指数如下图：



(数据来源: Wind)

综上,公司对荣泽商贸的采购集中于2014年1-3月,自2014年4月起开始增加其他供应商采购,而2014年1-7月钢材价格呈逐月下降趋势,公司向荣泽商贸采购钢材的价格略高于其他供应商单价,与钢材市场价格走势相一致。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反映市场化价格。

公司运营前期内部控制不健全,法人治理观念薄弱,向关联方采购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已制定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将逐渐规范减少关联交易。钢材供应市场化程度高,供应充足,采购部门通过综合考量供应商价格、交货质量、交货速度等各方面因素确定长期合作关系后,公司将逐步停止与荣泽商贸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4年9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了规范。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常州荣泽商贸有限公司	497.75	413.38	414.63
	合计	497.75	413.38	414.63

(2) 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张磊	-	-	4.20
	陈冰峰	-	-	7.24

其他应收款中，其他应收股东的款项为公司股东因业务开拓需要向公司的支取的备用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吴江	-	-	20.00
	吕继楠	-	42.50	70.00
	张敏	-	-	180.00
	杨燕	50.00	545.00	192.00
	陈冰峰	-	-	100.00
	罗红军	-	-	80.00

报告期内，公司逐渐规范减少关联方资金往来。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为应付杨燕50万元，上述款项为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暂时性进行的资金无息拆借。

目前，股份公司已《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未来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违反和减少类似交易的发生。

3、关联担保

2012年1月20日，公司股东张敏及其配偶杨燕签订《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为公司与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全部债权200万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2年8月7

日至2013年7月18日。2013年7月18日，担保责任已解除。

2012年8月7日，公司股东张敏及其配偶杨燕签订《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为公司与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全部债权200万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1年8月11日至2012年8月10日。2012年8月10日，担保责任已解除。

2012年12月26日，公司股东张敏及其配偶杨燕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房产为公司与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分别为2012年2月16日至2013年2月15日、2014年1月21日至2015年1月20日。

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张敏和吴江分别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额度为300万元，期限为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19日。

2014年01月21日公司向江苏银行珠江路支行取得3,000,000.00元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敏、杨燕夫妇以名下房产提供抵押，并由常州容大结构减振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常州新诺亚方舟减振有限公司）、张敏、杨燕提供担保，期限为2014年01月21日至2015年01月20日。

（三）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2014年9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下称“《制度》”）。该管理办法对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根据《制度》第十一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议的关联交易：

（1）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其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需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制度规定程序作出决议，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根据《制度》第十条，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以上、但尚未达到第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和公允性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二十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3、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的合规规定

根据《制度》第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未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时，不得就该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如关联董事未能主动披露关联关系并提出回避申请，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该董事回避。如由其他董事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董事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的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董事的，董事会应再次按照有关规定审查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有权决定该董事是否回避。

当存在争议的情况下，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可首先按照董事会议正常程序、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确定该事项是否属关联交易事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在确定相关事项性质后，再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议及表决。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表决时的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此项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制度》第十三条：前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根据《制度》第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根据《制度》第十六条：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实施的关联交易，在签署相关协议时，公司应当要求关联人士予以回避：

-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根据《制度》第二十三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根据《制度》第二十四条：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根据《制度》第二十四条：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关联方杨燕及吴江共同持有供应商荣泽商贸之 100% 股权，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8 月，公司拟将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聘请万隆（上

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以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净值作为股份公司股本的参考依据。2014年8月23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4)第125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计	3,825.79	4,003.19	177.40	4.64
负债总计	2,394.16	2,183.43	-210.73	-8.80
净资产	1,431.64	1,819.76	388.12	27.11

公司未根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十、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相关管理措施

（一）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61.36 万元、1,590.56 万元及 1,548.74 万元，相应占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7 月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1.97%、93.45%、151.60%，应收账款净额较高，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增加。报告期期末，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52.69%，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32.72%。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桥梁及建筑配套领域，工程施工周期长、竣工结算手续繁琐，因此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与行业属性相符。虽然公司主要合作客户为大型企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若客户持续延长付款期，可能对公司资金周转、项目投标等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影响公司扩大经营。公司将在维持与客户稳定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改善资金管理效率，以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经营活动发展提供坚实动力。

（二）报告期盈利波动及非经常性损益对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7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8.60 万元、203.61 万元和 25.01 万元，净利润波动较大。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7 月利润总额分别为 50.54 万元、209.94 万元和 17.29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7.56 万元、80.28 万元和 -100.52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92%、58.74%和 725.90%，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 1-7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过提供减振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之后已执行及未执行合同合计约 700 万元，在项目毛利率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有所保障，有理由相信公司未来对非经常损益的依赖将会逐步减小；

2、公司将加大对日常费用支出的管控，合理控制不必要的费用支出，增加公司的营业利润；

3、公司将加强与现有客户和新客户的合作，及时获得客户反馈信息、优化项目服

务的质量和项目工程的品质、提高相互依存度以保持良好长久的合作关系。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着手建立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管理机制，提高识别和承受风险的能力，形成符合自身及所处行业特征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

（三）公司存在大额关联采购的风险

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荣泽商贸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公司主要向荣泽商贸采购圆钢和板材，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7月对荣泽商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778.39万元、483.44万元和376.55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65.12%、44.56%和55.74%，采购价格公允。2014年起，公司向荣泽商贸的关联采购逐渐减少，未来该等关联采购将逐渐停止。

公司已着手开拓供应商范围，为同类商品引进新的供应商。2014年9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管理办法对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规定，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敏，持有公司76%的股份，同时张敏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经营决策、日常生产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1、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公司已经引入了一名职工监事，未来还计划通过引入独立董事等方式，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3、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

（五）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2年8月6日，常州容大获得编号为“GR20123200054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百一十二号）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未来国家取消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

策，或公司 2015 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升高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自身发展，扩大自身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经营的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减少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六）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1、公司管理层承诺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严格实践，提高自身的内控意识；2、公司今后将加强管理，确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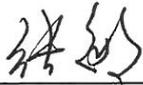
（七）公司抵御市场波动能力较弱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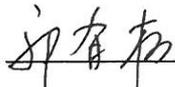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各类减振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为建筑、桥梁、电力、钢铁、石化等行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2.78 万元、1,701.99 万元、1,021.59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37.36 万元、85.87 万元、-108.31 万元。公司处于发展初期阶段，现有规模较小，行业竞争的日趋加剧和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对公司的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时，可能出现业绩增长速度降低，导致较前期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较弱。公司正在组织业务骨干和技术人员积极研发新产品，拓展市场以推出新产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为扩大经营规模创造有利条件。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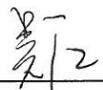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董事签名：


张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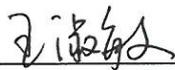

郭有松


罗红军


吴江


谭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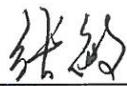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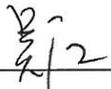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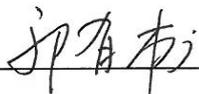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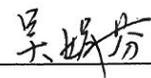

王淑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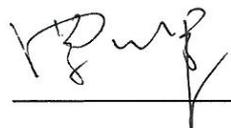

周亚飞


王伟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敏

吴江


郭有松

吴娟芬


罗红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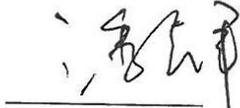
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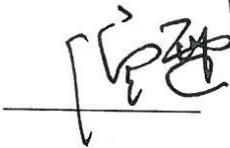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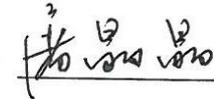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声 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仇如愚 律师

经办律师 
李涛 律师

机构负责人 
许海霞 律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机构负责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31日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 磊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 莹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代表 袁 颖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4年12月31日

附 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